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年
第一号

目 录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5)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日程…………… (6)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人民
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8)

政府工作报告……………郑海涛 (10)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汕尾市 2024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的
决议…………… (27)

汕尾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
计划草案的报告……………陈建华 (28)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43)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汕尾市 2024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 (47)

汕尾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戴德旺 (48)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62)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65)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林 军 (66)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中级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4)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陈光昶 (75)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人民
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81)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杨明哲 (82)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
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90)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一号
(总第 30 号)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尾大道市政府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516600
网 址:<http://www.swrd.gov.cn>
准印证号:(粤 N) LO50011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 年工作 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96)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102)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工作 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107)
汕尾市 2024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5 年 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郑海涛	(112)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	(117)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名单·····	(118)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名单·····	(119)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 名单·····	(120)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	(121)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22)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邀请主席台就座 人员名单·····	(123)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124)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截止时间的决定·····	(125)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李惠文	(126)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 联名提出的议案处理决定·····	(127)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128)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办法·····	(129)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市第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131)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投票 表决办法·····	(132)
汕尾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	(134)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监票人员名单····	(136)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 (137)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十号)..... (138)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十一号)..... (139)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十二号)..... (140)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十三号)..... (141)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十四号)..... (142)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十五号)..... (143)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十六号)..... (144)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议 程

(2025 年 2 月 24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汕尾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汕尾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预算草案，批准汕尾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市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事项；

八、通过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九、票决汕尾市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测评汕尾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十、其他。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日 程

(2025 年 2 月 24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 1.听取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审查汕尾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书
面)；
- 3.审查汕尾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预算草案(书
面)；
- 4.听取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报告；
- 5.听取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6.听取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7.表决《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
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 8.表决《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
次会议关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
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
- 9.表决《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
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投票表决办法(草案)》；
- 10.表决《汕尾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

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下午 3 时 代表团会议

- 1.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审查汕尾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3.审查汕尾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预算草案；
- 4.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报告；
- 5.审议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6.审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7.审议汕尾市 2024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
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报告；
- 8.酝酿大会选举候选人名单、汕尾市第八
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初
步人选名单；
- 9.按照选举办法的规定,推荐监票人员初
步名单。

2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时 代表团会议

- 1.继续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继续审查汕尾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3.继续审查汕尾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预算草案；
- 4.继续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5.继续审议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6.继续审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7.继续审议汕尾市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5年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
- 8.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等各项决议草案。

上午11时30分 代表团会议

集中酝酿大会选举候选人名单、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下午3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1.选举事项；

2.表决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3.票决汕尾市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测评汕尾市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4.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1)表决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表决关于汕尾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3)表决关于汕尾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4)表决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表决关于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表决关于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闭幕式。

说明：1.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2.大会会场设在马思聪艺术中心,各代表团讨论地点安排在星河湾酒店。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2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郑海涛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市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汕尾现代化建设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省委赋予的全新发展定位,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聚焦“百千万工程”,全面打造城乡融合、区域协调的“汕尾标杆”;聚焦“制造业当家”,全面筑牢实体为本、产业立市的“汕尾根基”;聚焦“绿美汕尾”,全面厚植生态优先、绿韵悠扬的“汕尾底色”;聚焦“融湾向深”,全面把握双向奔赴、聚势腾飞的“汕尾机遇”;聚焦“兴海强市”,全面激活陆海统筹、向海图强的“汕尾优势”,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汕尾实践迈出新

的坚实步伐,在“经济大省挑大梁”中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力打造“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的关键之年。市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赋予汕尾的全新发展定位,聚焦市委“1+2+9”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在“经济大省挑大梁”中贡献汕尾力量。

会议强调,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紧盯“百千万工程”率先

实现“全城镇村典型示范”、现代化产业体系跨越式升级、以文旅“出彩”牵引城市“出圈”的目标,集聚“稳中向好”势能,在经济增长上实现新提升;勃发“走在前列”气象,在城乡融合上呈现新风貌;加快“双向奔赴”步伐,在西承东联上争取新突破;做强“新质生产”支撑,在产业升级上开创新格局;激活“蓝色引擎”动能,在向海图强上书写新作为;释放“深化改革”红利,在要素支撑上激发新动力;厚植“逐绿向美”底色,在生态建设上再造新优势;提升“共富惠民”温度,在民生福祉上增添新

成色;夯实“化险护安”根基,在平安稳定上务求新成效;彰显“实干争先”担当,在政府建设上迈出新步伐。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聚焦“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坚持干字当头、实干为要,全力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努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汕尾新的更大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汕尾市市长 郑海涛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汕尾现代化建设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澳门视察并出席庆祝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系列活动，亲临广东视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横琴合作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广东发展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注入强大动力。省委、省政府对汕尾寄予厚望，赋予“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省委赋

予的全新发展定位，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汕尾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在“经济大省挑大梁”中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在 2020 年—2023 年年均增长 5.9%、增速居全省首位的基础上，2024 年迈上 1500 亿元新台阶、增长 4%、增速居全省第 4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房地产开发投资、建筑业总产值、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多项指标增速均居全省前列，常住人口预计突破 270 万人、连续两年实现正增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呈现新气象。

——聚焦“百千万工程”，全面打造城乡融合、区域协调的“汕尾标杆”。我们把“百千万工程”作为塑优势、调结构、增动力的重点工程，创新推出十大集成式改革和“明珠系列”攻坚行动，创新组建“乡村工匠”“乡村 CEO”“乡村美颜服务队”等一线工作队，迭代升级“连线成片”示范片区 10 个，高质量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18 条，建成美丽圩镇“七个一”项

目332个、美丽宜居村585个。海丰县跻身全国县域发展潜力百强县、投资潜力百强县,梅陇镇入选全国镇域发展潜力百强镇,海城镇上榜全国千强镇。汕尾市在全省“百千万工程”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4次作为先进地市代表在全省“百千万工程”大会、省委深改委会议上发言,省指挥部在汕尾先后召开全省学习调研汕尾市推动镇村建设及建筑业央企助力“百千万工程”经验做法现场会、汕尾市农房风貌经验视频交流会,省内多家厅级单位和各地组团46批、1200人次到汕尾学习考察。黄坤明书记、王伟中省长多次作出指示批示予以肯定。

——聚焦“制造业当家”,全面筑牢实体经济为本、产业立市的“汕尾根基”。我们坚持做优服务、做实项目、做大增量并举,深入开展“千干助千企”服务企业行动,办好品清湖企业沙龙等系列暖企、扶企活动,为企业减税降费及退税8.4亿元。新引进产业项目220个、实际到位资金300.6亿元,第四届汕尾发展大会现场签约项目38个、投资额582.8亿元。比亚迪新一代电池项目和汽车研发(汕尾)试验基地、中船高端海洋装备制造基地、上海和达汽车配件南方中心、华润海洋产品深加工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创芯人智能装备、恒佳智造等链主项目建成投产。汕尾高新区“汕尾湾一号”超级工厂、科技孵化中心厂房顺利竣工,新建成标准厂房37.77万平方米。高技术制造业、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3.6%、10.9%。登记在册经营主体数、新设企业数分别增长11.9%、76.5%,增速均居全省第一,新增“个转企”1601户,产业发展持续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坚定。

——聚焦“绿美汕尾”,全面厚植生态优先、绿韵悠扬的“汕尾底色”。我们把优质的生态作为汕尾发展的基础所在、优势所在、福祉所在,以“党建引领”和“社会力量”为双引擎,深入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八大行动”,在全省首创“绿美生态建设委员会”“绿美生态建设轻骑兵”“绿美地图”,发动社会各界力量捐资2.8亿元,组织义务植树护绿志愿活动1630场次,营造主题林193片,县镇村绿化植树176万株、总量排名全省第二,优化林分11.3万亩,抚育森林5.4万亩,完成公路绿化提升330公里。绿美集成式改革经验做法在全省复制推广,汕尾绿美工作5次获得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表扬。

——聚焦“融湾向深”,全面把握双向奔赴、聚势腾飞的“汕尾机遇”。我们把融入湾区、借力深圳、上下贯通作为汕尾发展的大文章,巩固深汕帮扶深厚基础,在基础设施共建、产业体系联动、政策环境同优方面集中发力,建设深圳市在省内首个帮扶协作、产业转移共建园区,平移深圳政策制定招商“16条”,开展深汕联合招商活动,打造承接产业转移的前沿阵地。扎实推进“光明-城区”“龙岗-海丰”“罗湖-陆丰”“坪山-陆河”县级对口帮扶协作,深圳-汕尾对口合作工作经验获国家发展改革委肯定推广。12家中央驻粤机关、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组团纵向帮扶汕尾4个县(市、区),全国第18座、广东首座华润希望小镇(陆丰浅澳)开工建设。全年引进大湾区产业项目136个、其中深圳产业项目52个,向大湾区输送电量211.61亿千瓦时、占汕尾总发电量的71.29%,接待省内游客中深圳市游客占比超35%,振兴发展“含深度”持续提升。

——聚焦“兴海强市”，全面激活陆海统筹、向海图强的“汕尾优势”。我们深度挖掘汕尾海岸线长、海域面积大、海洋生态好等资源禀赋，深入推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布网养鱼、立杆取电、躺平看海”，全力构建“海洋牧场+海上风电+滨海旅游”三位一体的产业格局。海洋牧场新开工项目7个、总投资12亿元，华润江牡岛零碳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试养成功、中广核“伏羲一号”风渔融合综合实验平台正式投运，全市水产品总量达65.02万吨、增长5.3%，渔业总产值达145.13亿元、增长5.5%。全面做强“风光水火核储”绿色能源体系，陆丰核电5、6号机组分别完成工程总量的45%、16%，1、2号机组正式获国家核准，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200万千瓦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61%，汕尾电厂5、6号机组200万千瓦项目开工建设；成功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广东实践研讨会·海洋强省建设论坛、《中国发展报告》发布会暨汕尾绿色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智库行、第七届东盟+3（中国、日本和韩国）清洁能源圆桌对话等国际国内重量级活动。强力打造滨海旅游新增长极，举办全省首个综合性海洋运动会，打响“天下海鲜 汕尾领‘鲜’”等IP，引燃“向大海出发 遇见好玩汕尾”等滨海旅游“新爆点”，汕尾站全年到发旅客851.4万人次、增长56.6%；据电信运营商漫游大数据统计，全市接待游客去重后2592.23万人次、增长160.36%，其中过夜游客人数1742.58万人次、增长180.41%，海洋成为汕尾高质量发展强大动力源。

一年来，困难多重交织、挑战超出预期，我们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变化的深刻影响，

全力以赴抓发展、惠民生、保稳定，突破困局、逆势攀高，做成了一批稳增长、提质效的实事，干成了一批强基础、利长远的大事，办成了一批顺民意、暖民心的好事。

（一）这一年，我们重点攻坚、多点发力，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全力抓项目扩投资。争取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资金107亿元，获得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5.9亿元，推进“两重”建设项目3个、总投资25.64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89.26亿元、总量居粤东西北前四，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5.3%、增速居全省第一，65项省、372项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全年投资计划的113.7%、103.1%。吸引民间资本90亿元参与陆丰核电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力增热点促消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500亿元大关、增长2.5%，增速居全省第一。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1.65亿元，推动家电换新回收11.1万台、汽车置换回收8726辆，带动消费11.63亿元，其中限上家电消费增长107.9%、新能源汽车消费增长45.2%。在北京、深圳等地举办海鲜系列推介活动，与华润万家Ole'超市、深圳海吉星农批市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持续拓展汕尾海鲜在京在深市场份额。加强品牌建设，海珍实业获第一批“广东老字号”称号。全力拓市场稳外贸。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双轮驱动，组织企业参加第135、136届广交会，收获订单8468万美元。新培育跨境电商园区4个、跨境电商经营主体150个，外贸进出口总额186.6亿元，辖区港口货物吞吐量7163万吨、增长38%。深化“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引进阿里国际、1688、TikTok等跨境电商平台入驻海城、

梅陇、可塘,助力传统产业开拓国际市场。邮政行业完成业务总量 23.01 亿元、增长 26.3%,寄递业务量 2.6 亿件、收入 19 亿元,分别增长 26.3%、12.1%。

(二)这一年,我们借梯登高、借力蓄势,外联内优互促共荣。稳步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全面实施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完成各类公路建设 119 公里,建成深汕西改扩建工程并通车,超额完成揭普惠高速南延线年度建设计划,完成省道 241 线埔边互通连接线及城区段升级改造,加快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国道 324 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国道 228 线陆丰甲子至南塘段建设。高铁开通直达重庆、昆明等大城市线路。加快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桩基建设,积极推动甲湖湾电厂配套码头前期工作。全面施行《汕尾市水网建设规划》,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汕尾分干线(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加速推进。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海丰干线项目建成投产。500 千伏粤东送电珠东北输电通道工程(汕尾段)加快建设。新建 5G 基站 602 个,荣获国家“千兆城市”称号。扎实推进营商环境“软联通”。《汕尾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施行。在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中跃居第一梯队、连续 4 年居粤东西北第一,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连续 2 年位列粤东西北前三。与深圳、韶关、惠州、湖南郴州 4 个地市实现不动产登记“跨城通办”,与江西赣州、广西梧州、四川达州等省外城市实现社保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1465 项政务事项实现深圳、汕尾两地互办。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数据联通市级节点、推送省级平台。推动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在汕尾设

立服务基地,成为粤东西北唯一拥有 2 家数据交易所服务基地的地市。汕尾市“以税收大数据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入选全国年度改革典型案例,陆丰市获评“广东省信用县建设专项类首批示范单位”。“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累计落地 671 笔、14.2 亿元,国开行授信 4 个项目 25 亿元、放款 3.6 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33.3 亿元。

(三)这一年,我们科技赋力、聚链赋能,产业发展向新图强。农业喜获丰收。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25.8 万亩、产量 45.2 万吨、亩产 359.2 公斤,实现“三增长”;新建高标准农田 1.23 万亩。新增 2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5 家“深圳农场”,荔枝果饮等 18 个优质农产品通过“圳品”认证,陆河青梅进驻国家地方标志馆。海丰雄鹰绿茶、陆丰支农农机丝苗米等 4 个产品通过国家绿色食品认证,凤山红灯笼荔枝、陆河油柑、华侨红杨桃等 7 个农产品入选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海丰食品谷落地产业项目 11 个、总投资 45.6 亿元。打造 2 个放心农产品配送中心,培育 58 家供销农场、26 家供销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建成广东省质量监督海洋食品检验站(汕尾)。工业厚底强基。新能源汽车、海工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蓬勃发展,比亚迪实业、恒炜烨、比德能源、中奕环保等重点企业产值实现爆发式增长。103 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项目 128 个、总投资 57.74 亿元,37 家企业开展数字化应用转型。科创捷报频传。广东省海洋能源技术重点实验室(红海湾实验室)正式运作,省科学院、广工大产业共建服务平台揭牌运营,汕尾技师学院、信利光电联合打造全市首家“链长+链主制”产教

融合培训基地。广州和深圳“双岛多礁”创新岛累计转化落地项目 16 个、招引项目投资额超 100 亿元,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140 家、增长 26.1%。南海海缆通过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星际动漫、信利光电在第二届粤东西北创新创业大赛专利组分别摘取金、银奖,取得省级知识产权赛事的历史最好成绩。国企增新提能。组建文旅、能源、工程设计、供应链等领域专业企业,推动水务、交通等领域专业化整合,市投控公司获得主体信用 AA+评级,市属国企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2%、23.8%。

(四)这一年,我们加力提速、增颜提质,城乡面貌日新月异。高质高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网 57.6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升级改造生活垃圾转运站 4 座,城市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4.7 公里,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16 个,新建公共充电站 62 个、公共充电桩 388 个。汕尾粤海水务实施管网改造、管理提升等项目 32 个,改造市政供水管网 18 公里。海丰县入选全省首批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县。有声有色推进典型镇村建设。完成 47 个镇(街)建设规划,实施“三清三拆三整治”5.1 万处、农房微改造约 1.6 万户。构建央企助力“目标、任务、指挥、评估、创新”五大体系,做实“公益+微利”模式,形成中铁等重点建筑业央企助力项目 355 个、投资额约 240 亿元。创建省级绿美公路 2 条,完成高速公路出入口绿化品质提升 17 个。陆河县入选全省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全市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12.4 万千瓦。创新创优推进和美乡村建设。陆河县、华侨管理区等 4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获批施行,

全市完成农用地整理 5299 亩、建设用地整理 321 亩、生态保护修复 6.13 万亩。开展农村“三线”整治攻坚专项行动,供电等 5 家管线企业累计投入约 4.14 万人次、4895.59 万元,54 个行政村完成整治、206 个行政村完成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5%。农村集体“三资”整治初见成效,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5970 万元,收入突破 15 万元的村占比达 63.59%,陆丰市入选“社村”合作助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试点。聚资聚智发动社会力量助力。推行“强村公司承包、乡村工匠实施”建设模式,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四大模式”赋能美丽经济入选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典型案例。创新“发一度电捐一分钱”“卖一杯咖啡捐 2 元钱”等模式,撬动社会捐资 7.71 亿元。探索“国企+村企+运营团队”运营模式,引育 49 名人才返乡担任“乡村 CEO”,有效带动人才回归、资源回乡、项目回流。

(五)这一年,我们塑造品牌、打造热点,全域旅游破圈出彩。做靓美丽环境。“城区+红海湾”组团打造全省“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新山红色旅游区获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大湖滨海生态旅游区获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1 镇、6 村获评第四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村。长沙湾服务区成为“海洋+汕尾”文化展示门户、“交农文旅商”融合发展示范性服务区、高速公路上的高端特色商业体。做强美丽平台。省青旅、香港新怡等头部旅行社设立汕尾分社,引进省旅控、省港航等文旅头部企业参与重点项目开发,推出龟龄岛、江牡岛、“伏羲一号”等“跳岛游”线路,加快发展游艇观光、水上运动等高端休闲旅游项目。做旺美丽业态。推出“奔向海陆丰 坐着

高铁来赶海”系列活动,打造市城区小岛、长沙炮台、红海湾古堡、咖啡一条街、海丰大湖湿地公园等网红打卡点,推出红色文化、民宿非遗、滨海风光等特色旅游线路 37 条,暑假、国庆分别接待游客 535 万人次、412 万人次,均创历史新高。

(六)这一年,我们逐绿而进、向美而行,生态文明成色更足。持续筑牢生态堤坝。推动红海湾美丽海湾环境提质,加快陆河上护镇富梅水库和海丰青年水库、红花地水库水源保护区建设。创建省级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和市东部水质净化厂、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2 个市级环境教育基地。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坚决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连续两年在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持续保持“一类”,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连续 10 年排名全省第一,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近岸海域国控点位水质 100%达标,河湖长制和水土保持考核连续 3 年获省“优秀”等次,黄江河入选全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持续推动生态惠民。完成碳普惠省级项目申报备案 5 个,建成市碳普惠信息系统平台。推进重点工业产品碳标签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实施品清湖水经济试点项目。品清湖南岸碧带、滨海大道西海洋绿美科普长廊投入使用。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培育省级保障性苗圃场 5 家,陆河县茶产业“四链协同”经验入选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首批典型案例。

(七)这一年,我们力补短板、精锻长板,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全面完成省、市十件民生

实事,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670 元、增长 6.2%,增速居全省第一,城乡收入比由 1.61 缩至 1.58。聚力攻坚教育提档。打好“1336”教育工作组合拳,获评“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称号。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 9300 个,撤并“麻雀学校”45 所。深圳市派驻高水平校长、教师 69 名,引入中山大学深圳附属学校托管深汕中心学校,陆河县与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创建全省首个全学段整县域校地优质教育集团,105 个“双百行动”共建项目落地见效。成立汕尾市职业教育集团,吸引省农科院、华南师范大学、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 49 家单位、高校、企业加入;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新校区)开工建设,汕尾市高级技工学院二期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30%,陆河县职业技术学校荣获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银奖。聚力打造医疗高地。深汕中心医院以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为牵引,建成恶性肿瘤发病机制及精准诊疗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全年门急诊接诊人数增长 47.22%、出院人数增长 26.4%、住院手术患者数增加 138.5%;与陆丰市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分别共建人民医院,与 11 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 5G 远程诊疗。深汕中医医院一期项目门诊楼、住院楼完成封顶,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托管运营深汕中医医院和汕尾逸挥基金医院“一院两区”。新增省级重点专科 4 个,外地参保人员来汕就医人次增长 44.45%,汕尾成为全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广东省首批试点。3 个县域医共体、48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别达到国家紧密型和“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与深圳、佛山、中山建立医保融合发展联动机制,实现村卫生站医保结算

全覆盖,基本医保参保率达 97.68%，“两病”用药基金支出和享受待遇人次分别增长 55.2%、50.8%。广东省医疗器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汕尾)顺利通过验收。聚力兜牢保障底线。城镇新增就业 5.1 万人,失业再就业 1.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25%,新业态平台企业与劳动者新型用工协议签订率达 95.8%。农村低保标准提升至城镇的 81%。发放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保待遇超 52.57 亿元。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至 80%,完成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1770 户、提前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推动幸福长者食堂优化整合设置镇级配餐点 67 个。全面完成儿童福利机构区域性集中供养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任务。聚力提质文体事业。陆丰市、海丰县成功入选第四届“中国文化百强县”。西秦戏《麒麟夺锦》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资助名单、《桑梓情》获 2024 年度广东省群众戏剧曲艺花会铜奖,正字戏《织锦记·百日缘》亮相首届中国戏曲稀有剧种优秀剧目展演,陆丰市皮影戏传承保护中心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修缮国家级和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市文化中心项目主体进入三层施工阶段。43 个镇街文化站被评为省级达标站。汕尾籍运动员荣获国家级和省级比赛金牌 22 枚。

(八)这一年,我们全面排查、全速整治,安全底盘不断夯实。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民情地图”13 类 35 个“平时+战时”应用场景高效运转,56 个镇级综治中心基本完成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目标,镇村两级网格事件化解率 99.4%。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基工程,信访量下降约 30%,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

97.37%。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稳妥推进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深入实施“安薪汕尾”行动,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等案件 100%结案。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化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统筹开展“1018”等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偷渡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刑事治安原始警情、刑事案件立案分别下降 65%、25%，“零双抢”警情天数达 355 天,诈骗及关联犯罪警情、案件连续 3 年“双下降”。加强安全生产隐患化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市防灾减灾基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管道燃气“入户安检”,加强“三断”应急通信保障。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制考核连续 3 年获得省“优秀”等次,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下降 7.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亡人数连续 2 年“双下降”,连续 43 个月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45 个月未发生亡人火灾。打击涉渔“三无”船舶经验做法获省宣传推广。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重拳推进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规范管理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一批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蝇贪蚁腐”。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下降 22%。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 4 件,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49 件、市政协提案 136 件,召开政协委员(汕商)·市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推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持续规范。

与此同时,国防动员、双拥、退役军人、工青妇、残疾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海防、气象、地震、档案、方志、红十字会等各项事业均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顶压向上、克难向前,奋斗充满精彩、经验弥足珍贵。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和深切关怀,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以及市人大、市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离不开中央和省有关单位、企业的纵向帮扶和深圳等兄弟市的扶持协作,凝聚着全市人民、各行各业团结奋斗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汕尾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驻汕有关单位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汕尾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些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投资增长压力较大,市场消费潜力挖掘不够,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制造业规模偏小,招商引资质效不高,新的动能尚未形成;县域发展不够充分,全域镇村典型示范建设还有差距,农村发展基础比较薄弱;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民生供给存在短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政府行政效能仍需提升。这些都是前进中的问题,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有效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力打造“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的关键之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赋予汕尾的全新发展定位,聚焦市委“1+2+9”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在“经济大省挑大梁”中贡献汕尾力量。

根据市委八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进出口总额增长 3.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 2%左右。这些目标,贯彻了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要求,衔接了“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我们要坚决当好实干家、行动派,提高抓落实的穿透力、执行力、创造力,以顶格标准、满格状态、真格举措推进工作。要紧盯“‘百千万工程’率先实现‘全域镇村典型示范’”目标,吹

响党建引领、企业助力、群众参与的“急急如律令”，让汕尾“百千万工程”持续走前列、作示范；要紧盯“现代化产业体系跨越式升级”目标，抢抓深圳协作机遇导入战略性重大项目，让汕尾产业踩上与时代共舞的“风火轮”；要紧盯“以文旅‘出彩’牵引城市‘出圈’”目标，加快文旅 IP 打造、平台构建、场景培育、活力激发的“深度求索”，让汕尾城市辨识度、美誉度、知名度全面提升。

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十方面工作：

（一）集聚“稳中向好”势能，在经济增长上实现新提升

——全力提升投资规模。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 330 个、年度计划投资 508.72 亿元，力促建成投产项目 60 个以上、动工建设项目 60 个以上。健全重点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全要素协同保障、全过程常态推进机制，争取债券资金和上级政策性财政资金 100 亿元以上，争取政策性银行、产业基金等金融资本配套 100 亿元以上。做实粤东水资源配置汕尾西南支线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汕尾—陆河项目建设。推进 500 千伏陆丰核电一期接入、220 千伏西湖、110 千伏甲西等电源项目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撬动民间投资增长 5% 以上。做好“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推动海上风电、水利、港口、铁路等领域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的盘子。

——全力推动消费提振。实施消费促进行动，加力扩围开展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比亚迪、埃安、零跑等增设销售网点，力促汽车消费增长 10%、新能源汽车消费增长 20%、电子产品消

费增长 15%、家电家居消费增长 20%。举办年货节、文化节、消费节等系列节庆促销活动 20 场以上，培育限上商贸企业 77 家，深挖农村消费潜力，促进美食、时尚、会展、文化、油品、健康等服务消费。打造海丰天虹广场、市城区二马路、长沙湾服务区和红海湾咖啡一条街等特色商业街区，丰富时尚购物、夜间经济等新业态。大力发展亲海经济，深度对接大湾区游艇跨区游。培育高品质住宅项目，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

——全力抓好招商引资。深入开展“招商落地提升行动”，紧扣传统产业升级、战新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布局、高端服务业发展、富民增收产业做强五大领域靶向发力，强化电力能源、海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主导产业“链条招商”，确保新引进产业项目 220 个、投资总额 800 亿元以上，其中引进超 50 亿元项目 4 个以上。改革创新数据、金融、营商、平台、节会招商五大路径，深化“基金+招商”模式，用好商会、科创平台等资源，持续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加快构建责任、情报、任务、调度、督办、保障六大体系，强化用地、金融、审批等全要素保障，完善“专职招商+专班推进”机制，全面提升招商落地转化率。大力吸引外商投资，推动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3% 以上。

——全力培育经营主体。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市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提升常态化服务企业效能。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打造农业、海洋等专业化国资运营平台，支持市属国企申报城市更新、产业园区、货运枢纽、天然气管道等专项债用作资本金，推动市

属国企资产规模增长 8%、营业总收入增长 6%、利润总额增长 6%、新增融资规模 39 亿元。加大降本减负力度,新登记“个转企”1200 户、培育“四上”企业 200 家以上,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5 家。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加强质量认证、标准制订、品牌培育。加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

(二)勃发“走在前列”气象,在城乡融合上呈现新风貌

——加力提升城市能级。推进中央商务区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和红海湾片区、金町湾片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快海滨大道西段、明珠大道北段等 21 条市政道路建设,一体谋划环品清湖片区综合开发,持续提升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新质科教城发展能级。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加强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 16 个,启动城市园林绿化项目 5 个,新增停车位 2500 个。探索建设未来社区,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应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提升行动,确保市中心城区取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陆河县入选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陆丰市、海丰县在创建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中争先进位。

——加力壮大县域经济。深入推进扩权强县和强县扩权改革。支持海丰县打造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省级试点样板,推进总投资超 700 亿元的 52 项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 72% 以上。全面激活陆丰市产业承接载体发展动能,优化产业平台规划调整,加快陆丰万洋众创城、甲子渔港经济区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深圳光明-汕尾城区共建产业园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产业延链补链。持续推进陆河县全省“光伏+建筑”试点工作,壮大温泉酒店和生态旅游康养等服务业。支持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绿色制造、电力能源、海洋文旅等产业集群发展,打造陆海统筹、港产联动的新增长极。扎实推进华侨管理区加快推进物流配送中心、华电储能等项目建设,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加力做优美丽圩镇。推动 13 个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纳入第三批典型镇培育建设。全域推进美丽圩镇典型示范,全面完成“七个一”项目建设,精细化管控圩镇秩序,拆建结合整治“马路圩镇”,新(扩)建 12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及 64 公里配套管网,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推动碣石、梅陇等中心镇按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全面提升综合承载力。因地制宜建设联安、螺溪、八万、遮浪等特色镇街,打造一批彰显岭南特色、海陆风情的文化地标。

——加力打造和美乡村。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推进天润粤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中心项目建设,确保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123 万亩、粮食总产量 43.76 万吨。健全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抓好 30 条已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运营,推进“社村”“村村”合作试点工作。新增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绿色食品农产品公共品牌 12 个、优质“土特产”公用品牌企业 10 家,培育“粤字号”“圳品”等名牌农产品 20 个。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稳步推进典型村培育建设,全域推进美丽

宜居村典型示范,推广“强村公司+乡村工匠”农房风貌提升模式,强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确保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超85%、常住人口200人以上的行政村100%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三)加快“双向奔赴”步伐,在西承东联上争取新突破

——主动构建立体化交通体系。全面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建设赤(石)梅(陇)快线,推动揭普惠高速南延线建成通车,推进河源至汕尾铁路、深汕东改扩建、潮惠高速海城互通等项目前期工作。启动红海湾货运综合枢纽项目,推动白沙湖作业区新建2个15万吨公用码头和3号公用码头。力促国道324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建成通车,加快国道236线城区段、国道228线上英至城东段及甲子至南塘段、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省道241线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等道路建设。

——主动共建深汕新能源汽车走廊。持续提升深汕合作拓展区发展能级,推动比亚迪新一代电池、上海和达汽车配件南方中心等项目建成投产,精准招引电池零部件、三电系统等领域龙头企业,推动轮毂、电装部品、引擎机构部品等汽车电镀工艺产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加快比亚迪汽车研发(汕尾)试验基地(一期)、新能源大巴电池组装生产线等项目建设,力争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增长8%以上。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等区域充电服务网络布局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400个,持续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

——主动做好紧密型帮扶协作。全面对

接深圳对口帮扶协作,统筹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加强两地文化交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高标准建设深圳-汕尾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加快成立园区平台公司,完成首期3亿元的发展基金组建,全面建成二期标准厂房,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助力“百千万”共享大健康、基础教育帮扶等示范项目建设,推进一批现代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加快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一体化、无边界发展进程,强化交通基础设施互通和产业分工协同布局。扎实推进深汕跨区域合作组团建设,提升区县级结对共建产业园区建设成效。积极对接省内纵向帮扶单位,争取导入更多政策、人才、资金和项目资源。

——主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组织200家以上企业参加广交会、高交会、进博会、“粤贸全球”等大型展会,助力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珠宝首饰等开拓海外市场。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外贸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积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着力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推进自贸区联动发展区建设,组织实施第二批改革创新事项,开展差异化特色化制度创新探索。培育壮大金银珠宝首饰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跨境电商清关服务中心、汕港澳跨境电商创新创业基地,加快申报汕尾保税物流中心(B型),引进2家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培育3家销售额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

(四)做强“新质生产”支撑,在产业升级上开创新格局

——全面点燃科技创新新引擎。提升广深“双岛多礁”建设成效,引进入驻企业及创

新团队 60 家、推动成果落地转化 10 个。做优做强红海湾实验室，高标准建设国内首个海上综合能源岛创新平台，成立广东红海湾科技有限公司。发挥省科学院汕尾产研院、广工大汕尾创新院产业服务平台作用，加快中山大学汕尾海洋科学院注册落地。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3 家，新设市级企业研发中心 20 家，支持链主企业组建跨区域创新联合体，力促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 10%、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增长 15% 以上。完善孵化育成体系，设立市级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3 家。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加快算力公共平台建设，推动 30 家工业企业“上线用云、用数赋智”。

——全面塑造园区发展新优势。优化整合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完善开发管理体制机制，建好发展现代工业、服务业的“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投入 40 亿元产业平台开发建设资金，推进深汕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光明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和高新区医疗服务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主平台三大片区联动发展，推动产业承接主平台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100 亿元、增长 15%，承接产业有序转移项目 60 个以上。推进汕尾高新区申创国家级高新区，加快“汕尾一号”超级工厂完善配套，积极招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企业落户，实现厂房入驻率 60% 以上。推进新材料产业园、红海湾港口经济区、马宫渔港经济区规划建设。加快陆丰星都、海丰可塘园区一体化发展，推进镇级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建立县域共建联动发展产业体系。

——全面做大支柱产业新增量。全力保障 50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建设，完成工业投资 360 亿元、增长 5% 以上，推动 100 家以上

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技改投资增长 5% 以上。加快招引半导体分立器件、显示模组等上中游关键配套产业集聚发展，确保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突破 290 亿元。加快陆丰海工基地二期、漂浮式风电制造和试验项目建设，推动中电建、中船科技、惠柏新材料等开工建设，实现装备制造产业产值增长 5% 以上。强化绿色能源与新型储能协同发展，推动电力能源产业产值突破 200 亿元。做好公平服装产业园、梅陇首饰环保集聚区等规划建设，推动传统产业集聚化发展、品牌化提升、数字化改造。聚力“九大食品谷”建设，构建“县食品谷加工—镇服务站收购—村规模化种养”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体系。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业。

——全面培优营商环境新高地。深化政务服务“跨域通办”，优化“深汕零距离”专区建设，新增 1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与深圳“无差别”办理，力争实现营商环境评价粤东西北“保三争二”目标。推出智能预约、申办、受理等系列智慧化服务应用，提升政务服务全时便利化水平。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类事”增值化服务，打造“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推动市县两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零跑动”达到 80% 以上、一窗综合受理全覆盖，实现土地、人才、技术及水、电、气等生产要素获取成本持续下降。深化“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全面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激活“蓝色引擎”动能，在向海图强上书写新作为

——加快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聚力打

造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加快建设以马宫、遮浪、碣石、甲子等渔港为核心的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联动发展区。深化“海洋牧场+蓝色能源”等融合发展,推动华润江牡岛零碳、中广核“风渔融合”等项目提升效益,推进中挪三文鱼陆基养殖项目、中船科技蓝色海洋经济综合体、马宫水产精深加工产业园等建设,扩大海鲷鱼、晨洲蚝、紫海胆等优势品类养殖规模,构建“科研+育苗+装备+养殖+加工+冷链+渔旅”全产业链。新开工4个海洋牧场项目,推动海水养殖产量突破40万吨、产值突破80亿元,带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5%、海洋生产总值突破280亿元。

——加快打造多元化滨海文旅。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强化“陆、海、岛”资源联动,推进深圳-惠州-汕尾海上旅游航线规划开通工作,丰富龟龄岛、江牡岛等海岛主题旅游产品,打造“跳岛游”汕尾招牌。加快小岛渔村文旅项目建设,打造集休闲、娱乐、餐饮、购物于一体的文旅平台标杆。持续擦亮“冬养汕尾”品牌,引进一批滨海康养、避寒疗养等高端康养项目。推进打造华南区域(汕尾)烟花产业链项目。推动红宫红场旧址及彭湃烈士故居申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加快汕尾白天鹅酒店、陆河乡村温泉酒店群、金台山观山海项目等落地建设,培育国家A级旅游景区4家、星级饭店4家、乡村酒店(民宿)20家。打造红海湾、金町湾等国际级旅游度假目的地,推出一批文旅精品路线、网红打卡点,吸引更多游客奔向海陆丰、坐着高铁来赶海。规范市城区二马路等商业街夜市管理,加强海滨西沙滩公园、品清湖南岸碧带周边商业开发,推动灶物码头等潮流地标提档升级。引进旅游

头部企业3家、落户高端品牌项目3个、培育规上文旅企业4家,力争接待游客增长30%、文旅综合收入增长20%以上,全面提升老区红、滨海蓝、生态绿等文旅发展能级。

——加快构建一体化能源体系。聚力建设绿电创新实验区,推进陆丰核电1、2号和5、6号机组建设,做好3、4号机组前期工作,力推省管海域红海湾海上风电、国管海域粤东海上风电项目开工建设,加快陆河抽水蓄能电站、汕尾电厂5、6号机组、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建设步伐,推动总装机容量突破1200万千瓦。强化新型储能电站布局,加快中广核陆丰电化学储能电站等项目建设。

(六)释放“深化改革”红利,在要素支撑上激发新动力

——聚焦强化空间保障。降低土地出让金首次缴纳比例,完成土地收储1万亩、产业供地4000亩,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5000亩,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开展节地提质攻坚行动,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处置消化“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5000亩,确保闲置土地净减少15%以上。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完善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制度,推进集体留用地开发利用,实施乡村产业项目点状供地政策,落实农村村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单列。提升不动产登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效,强化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抓好平东镇、可塘镇“万亩方”和潭西镇“千亩方”耕地集中整治,完成农用地整理4400亩、建设用地整理700亩、乡村生态保护修复2000亩。探索实施整体论证用海,收储“标准海”6000亩,实现“拿海即开工”。

——聚焦强化财金供给。积极引进金融机构(组织)进驻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对接,争取20个以上重点项目纳入政策性金融机构目录库、新增100亿元政策性融资授信额度。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确保信保基金在保余额增长10%、担保贷款达10亿元。优化财政性资金评价激励机制,推动辖内商业银行为重大项目融资超100亿元,力促消费金融增长10%、外贸企业信贷增长5%、绿色贷款增长20%、普惠涉农贷款增长25%、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突破30亿元。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推动“补改投”改革扩点带面,加强财政库款和支出绩效管理。落实税收征管改革,推进政府公物仓建设运营,加强分布式光伏、公共充电桩等能源项目的统筹利用,加大土地、海砂、工程余渣出让力度,积极推进海岛、沙滩、水上文旅运动、岸线资源等开发利用。

——聚焦强化物流支撑。围绕打造“1123”快货物流圈,加快推进“三基地、五中心、多节点”物流布局,积极引进快递总部企业区域枢纽,加快推动汕尾综合物流园区、深圳龙岗-汕尾海丰低空经济产业园、汕尾市圆通一级智慧分拨中心、汕尾市顺丰智慧分拨中心建设。提升快递末端收投便利化水平,新建快递公共服务站、智能快件箱、智能信报箱等快递设施80个,推动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超3亿件、增长20%以上。力促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业协同发展,促进邮政快递企业与客运企业深度合作。巩固建制村直接通邮成果,培育快递服务农产品金牌项目,加强乡镇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建设,提高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效率。

——聚焦强化人才引育。深入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优化“善美英才”人才计划,引进博士硕士300名、创业团队3个以上。发挥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人才+”牵引作用,推动更多知识产权成果、实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推动华师大汕尾校区、汕职院等高校布局本地产业急需专业,引进和培育医疗、医养人才6000人,培育高技能人才、工程师类专技人才3000人。强化“乡村CEO”队伍引育管用,优化人才项目评审、职称评审、科研经费申请等机制。

(七)厚植“逐绿向美”底色,在生态建设上再造新优势

——深入推进绿美汕尾建设。制定《汕尾市乡村绿美条例》,持续开展“八大行动”,完善“跨区域统筹调拨+五定苗木供应”机制,完成林分优化6.62万亩、新造林抚育9.5万亩、森林抚育3.3万亩。优化完善绿美地图,推动县镇村新增植树149.2万棵,完成美丽公路景观提升170公里,提升普通国省道绿化品质187公里,创建森林乡村、古树乡村、绿美红色乡村各2个。推进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示范性保护地和全市8处郊野公园、山地公园建设。营造修复红树林1545亩,开展“小微湿地+”试点建设。新增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2家、南粤森林人家3家;培育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7家以上,推动林业产业总产值突破100亿元。强化古树名木保护,抓好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控。

——深入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和气候变化应对监管能力建设,完成2家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低氮改造,确保AQI达到98%、PM_{2.5}质量浓度控制在17.7微克每立方米以下。持续提升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动工建设市西部水质净化厂,力争陆丰市16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成投运。推动品清湖列入《国家普查水利名录》、申报国家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推进品清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实施入海排污口整治,确保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保持100%。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扎实做好“无废城市”建设,确保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100%无害化处置。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完善陆丰金东环境科技产业园相关配套。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建设,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出台市级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运营管理。

——深入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统筹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申报碳普惠项目3个以上,严格“两高一低”项目环境准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高标准实施品清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绿色发展EOD项目。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力争新建公共机构、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完善充(换)电、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鼓励支持出租车企业、物流企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力争新能源出租车占比超80%。加快推广陆河县“垃圾不落地”做法,倡导全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循环利用。推进陆丰核电

绿色能源环境教育基地建设。

(八)提升“共富惠民”温度,在民生福祉上增添新成色

——用心抓好群众就业服务。落实助企纾困、惠企利民等稳就业政策,开展“百场千企万岗”行动,扩大经营主体就业岗位供给,千方百计稳住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城镇新增就业2.9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1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推进技工教育特色化发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8000人次,新增获证技能人才6000人、高级技工以上技能人才2000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

——用心推进教育提质发展。高质量推进立德树人铸魂工程,深入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巩固提升“5080”攻坚成果,确保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85%以上。加大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9400个,撤并“麻雀学校”30所,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以上。建立健全深圳、佛山、华师大和广二师结对帮扶汕尾基础教育机制,推动佛山一中托管海丰彭湃中学。加快推进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新校区、汕尾技师学院二期、汕尾开放大学综合培训大楼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争创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优势,推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平安校园”建设。纵深推进“双百行动”,深化教育领域集成式改革,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用心构建优质医疗体系。立足打造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深汕中心医院二期

建设,加快创建“三甲”医院,建成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为一体的高水平研究型医院。统筹推进深汕中医医院“一院两区”协同发展,确保金町院区门诊3月前试营业、年底全面开业,打造多学科综合发展的高水平中医医院。推进公立综合医院“五大救治中心”、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公立医院省级重点专科建设,新增省级重点专科2个、市级重点专科10个。推进陆河县省级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扎实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持续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加快构建现代化疾控体系。引进香港医疗资源,探索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医疗康养特区。

——用心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加快市文化中心、工人文化馆等文化地标建设,推动4个县级公共图书馆、4个县级文化馆等达标升级,建设“善美书院”“善美文坊”“善美书吧”等一批文化阵地。推进应急广播县级平台建设,打造均等化、优质化广播电视收视环境。加快市非遗展示馆展陈项目建设,强化非遗资源搜集、挖掘、整理,抓好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等国营院团剧目生产。加强海陆丰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广东省革命遗址申报认定和沙坑遗址考古调查标本分析工作。全力办好十五运会汕尾赛区帆船项目比赛、全省青少年帆船锦标赛等赛事活动,推进市体育运动(职业)学校迁建及市帆船帆板训练基地、海丰县莲花运动公园等项目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举办赛事活动。

——用心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确保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突破17.9万人。深入实施社保“跨省通”“镇村通”工程,优化社保经办服务,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推进县级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确保婴幼儿托位数提升至每千人口4.2个以上,推动市福利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养老工程建成投用、二期儿童福利工程开展前期工作。办好幸福长者食堂,完善老年助餐服务多元筹资和支持机制,确保老年助餐服务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社会救助兜底民生保障水平,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持续完善村卫生站医保“一站式”结算服务,健全中医特色医保支付体系,确保基本医保参保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

——用心办好十件民生实事。

(九)夯实“化险护安”根基,在平安稳定上务求新成效

——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成效,深入开展“入户联心”活动。持续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以县一级为重点,一体推进市县镇三级综治中心完成规范化建设目标,优化“民情地图”“善美村居”等数字平台,开展“善美小区”建设行动。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加快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健全完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边海防工作。加快构建“1+5+N”现代警务机制体系,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命案、涉枪等案件现案

100%侦破,电诈、盗窃等涉民生类案件发案数持续下降。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开展来访接待“暖心接访”和信件受理办理“连心信使”,强化信访源头治理和积案攻坚。坚决打好保交房攻坚战。

——不断筑牢安全生产底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现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率98%以上,坚决防范交通运输、城镇燃气、消防、建筑施工、危化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推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全面压实“三长制”,持续清理整治“三无”船舶。建成启用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公共理论考试点、市消防训练基地,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市县两级消防事务服务中心、镇(街)消防所建设,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达标创建。大力开展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常态化监管。

(十)彰显“实干争先”担当,在政府建设上迈出新步伐

——持续优化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拓展数字政府“省市联建”,强化“i 汕尾·爱生活”等本地特色平台建设。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推出更多具有汕尾特色、多元融合、AI 赋能的公共数据产品。持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加强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拓展“跨域办”“全代办”等服务。加快一网通办 2.0 建设,实现医保、残联、民政、人社等服务事项系统对接,推动事项全流程网办率达 90%以上,加快第二批 8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及汕尾特色“一件事”主题服务落地实施。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市政协通报情况,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积极推动重点领域立法,配合做好《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等立法工作。强化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实体化运行,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使用效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持续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深化政府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改革,加强全流程全链条监管。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把资金集中用于保障民生福祉、推动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

各位代表,千帆竞发潮头立,万众同心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激发风雨无阻的万丈豪情、保持风雨兼程的昂扬姿态、凝聚风雨同舟的钢铁合力,咬定目标、奋力拼搏,全力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努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的决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汕尾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汕尾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尾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汕尾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陈建华

各位代表：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全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省委赋予的“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百千万工程”为总牵引，坚持走好“海洋强市、融湾先行”之路，全市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社会大局和谐

稳定。

（一）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 扎实推进“融湾先行”战略，海陆丰革命老区焕发新面貌。

基础设施“硬联通”持续推进。河源至汕尾铁路规划研究论证加快推进，积极研究汕尾铁路、汕尾新港铁路专用线，北上通道加快谋划。深汕西改扩建实现八车道通车，揭普惠高速南延线建设全面铺开，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马宫至鲘门跨海大桥、赤梅快线等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西承东联”交通网加速织密。国道 236 线汕尾城区改建段、国道 228 线陆丰甲子至南塘段等一批国省道路加快建设，县域路网通达水平进一步提升。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加快推进，海工基地二期码头、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配套码头等前期工作持续推进，港航物流破题发展。营商环境“软联通”不断深化。《汕尾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施行。跃居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第一梯队，连续四年位居粤东西北第一。擦亮“深汕零距离”服务品牌，与深圳、惠州等 4 个地市实现不动产登记“跨城通办”，417 项深

圳政务服务事项在汕尾可办,1048项汕尾事项在深圳可办。推行信用修复“一次不用跑”改革,陆丰市成功获评广东省信用县建设专项类首批示范单位。产业协作“深联通”加快推进。大力推进新型帮扶协作,深圳-汕尾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肯定推广,争取深圳帮扶协作资金1.58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和产业空间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深化深汕产业结对帮扶,扎实推进“光明-城区”“龙岗-海丰”“罗湖-陆丰”“坪山-陆河”县级帮扶。深汕合作拓展区步入正轨,深圳市-汕尾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挂牌运作,量身定制共建园区招商政策“16条”,完成园区详细规划、产业规划编制。

2.全面实施“制造业当家”,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

产业集群化发展全力推进。聚焦“两高三新”主导产业集聚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3.6%、10.9%,占比分别提高到44.4%、47.2%。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回暖,电子信息产业增长33.0%,高于全省水平19.6个百分点;成立电子信息产业协会,信利光电、信利半导体入围“2024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榜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条延伸拓展,天顺风能、中电建相继投产,中船科技等项目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扩能,铭德智能、立威新能源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企业试运营,新增比亚迪汽车总成部件、新能源大巴电池组装等生产线。新轻奢产业焕发活力,公平服装纺织产业园等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产业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园区承载能力不断提升,投入开发建设资金45.91亿元,汕尾湾一号超级工厂、科技孵化中心厂房顺利竣

工,海丰生态科技城三、四期等园区配套设施加快建设。“1+1+3”承接产业平台扎实推进,新增建成标准厂房37.77万平方米,新承接产业转移项目59个。主平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5.9%,占全市比重达57.4%,成为工业经济发展重要引擎。优质企业培育着力推进。加快推进企业提质升级,新登记企业14591户,同比增长76.5%;新增培育“四上”企业182家、“个转企”1601户。持续实施“技改十条”,推动103家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争取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5.98亿元。37家企业开展数字化应用转型,红海湾电厂成为我市首家获得数据国家标准贯标认证企业。

3.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实体经济活力进一步激发。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名全省第14位,比2023年上升2位;房地产开发投资逆势增长,同比增长25.3%,增速排名全省第一。65项省、372项市重点建设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300.3亿元、503.45亿元,均超额完成全年投资计划。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获得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107亿元,其中“两重”项目资金2.47亿元、“两新”项目资金1.94亿元,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加快畅通企业融资渠道,促成银企意向融资授信36.42亿元,39个政府性重点项目纳入国家开发银行与广东省合作备忘录。消费信心加快提振。大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累计使用汽车、家电及家装类补贴资金1.65亿元,推动汽车置换回收8726台、家电以旧换新9.4万台,带动汽车、家电、家装消费超11.69亿

元。提升汕尾特色品牌影响力,我市“广东老字号”实现“零”突破,新增“汕尾老字号”14个。持续打响“汕尾海鲜,天下领‘鲜’”品牌,成功与华润万家 Ole’超市、深圳海吉星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招商引资纵深推进。“敲门式”招商成效显著,比亚迪深汕合作拓展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中船多功能装备制造基地、上海和达汽车配件南方中心等签约落地,累计新引进产业项目 220 个,新增项目开工 124 个、投产 89 个,实际到位资金 300.6 亿元。成功举办第四届汕尾发展大会,现场签约重点投资项目 38 个、总投资额 582.8 亿元。

4.优化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城市更新综合成效逐步显现。

市政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城市微循环加快畅通,建成海滨大道五千吨码头路段、星河大道南段等 10 条市政道路,打通四马路、二马路东段等 2 条断头路。成功获评全国“千兆城市”称号,新建 5G 基站 602 个,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9.68 万户。生活垃圾实现辖区内无害化焚烧处置,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8.81%。改造升级城市基础设施,累计完成供水、供气、排水等设备更新 3066 套、管线改造 31.48 公里。城市安全韧性深入推进。排水防涝能力稳步提升,累计完成城市(县城)21 个历史易涝积水点整治,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扎实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向县城拓展,启动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黑臭水体整治行动,巩固黑臭水体“长制久清”成效。加强灾害防御救援能力,推进市防灾减灾基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全市 99.2%行政村建有

应急避难场所,满足基层应急避险需求。着力推进智慧边防防全线建设,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人文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加快城市改造更新,启动老旧小区改造 16 个。提高居民充电便利度,全市新增充电站 62 座、充电桩 388 个;超级充电站 14 座,超级充电终端 28 个。全市建成区绿地率 41.50%、绿化覆盖率 44.8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6.15 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6.92%,实现建成区内“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强化城市历史文物保护,获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个、省历史文化名镇 2 个、省历史文化街区 2 处。

5.奋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增强。

“明珠”系列攻坚行动卓有成效。汕尾市在全省“百千万工程”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海丰县跻身中国县域发展潜力百强县,梅陇镇入选中国镇域发展潜力百强镇,全省首座华润希望小镇——陆丰华润希望小镇开工建设。城乡风貌加速蝶变,完成房屋风貌外立面提升 1.14 万栋、房屋“平改坡”2795 栋;实施“三清三拆三整治”5.1 万处、农房微改造 1.6 万户。县城承载能力加快提升。深入实施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海丰县成功纳入全省首批新型城镇化试点,全县 8 项县城规划设计成果在全省“粤美县城”规划设计评审中均获“优秀”等次;陆丰市、陆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一县一方案”印发实施。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陆河县等 4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正式获批。海丰县、陆丰市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市),全市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及美丽农村

路超 60 公里。美丽圩镇建设扎实推进。攻坚推进“七个一”建设,建成美丽乡镇入口通道等项目 332 个。紧抓中铁助力合作契机,谋划中铁助力项目 331 个,其中已完工 131 个、在建 34 个。深入推进城镇更新升级,建成生活垃圾转运站 43 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37 座,改造城镇公厕 165 个;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网 72.37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大力实施乡村产业发展攻坚行动,累计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87 家,新增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 7 个,通过国家绿色食品认证产品 4 个。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新增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 2160 亩、流转率 66.5%。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壮大,全市集体经营性收入总量 3.3 亿元,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30 万元以上 338 个、50 万元以上 172 个。打造“全域镇村典型示范”,迭代升级“连线成片”示范片区 10 个,规划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 30 条;建成美丽宜居以上标准行政村 645 个,培育创建典型村 162 个。

6.全面实施海洋强市战略,蓝色新质生产力加速迸发。

现代化“海上粮仓”加快构建。华润江牡岛全省首家养殖“红鳍东方鲀”海洋牧场试养成功,中广核汕尾“伏羲一号”风渔融合综合实验平台正式投运,全省首个中外合作(中挪)陆基三文鱼养殖基地落户。建成库容 7.5 万吨冷链物流网络,“海胆+”汕尾特色水产综合体、陆丰金厢石斑鱼海水养殖、陆丰蚝之发水产科技养殖等项目开工建设,海洋牧场“科研+育苗+装备+养殖+加工+冷链+渔旅”全产业链加速形成。海洋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果。积极打造千万千瓦海上风电基地,红海湾三、

四、五、六海上风电及国管海域汕尾粤东海上风电基地 1-1 完成核准。核电项目安全有序推进,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建设稳步推进,陆丰核电 1、2 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陆丰核电 3、4 号机组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大力发展新型清洁能源,广东华电汕尾华侨管理区新型电化学储能电站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成功承办第七届东盟+3 清洁能源圆桌对话,汕尾能源产业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入。蓝色文旅特色品牌持续擦亮。“城区+红海湾”组团打造全省“农文旅”试点,海丰县新山红色旅游区获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大湖滨海生态旅游区获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水唇镇、碣石镇获评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打造“浮日扬帆”等主题活动,推出龟龄岛、江牡岛和伏羲一号等 3 条“跳岛游”线路,持续激发文旅新活力,让“流量”变“留量”。前往香港、澳门、江苏等地开展文旅推介,引入省旅控集团、湖北天堂寨等企业参与小岛渔村、金台山观山海等项目开发,不断提升文旅引流能力。

7.持续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高质量发展再添新动能。

改革攻坚不断深化。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清单式”落实要素市场化改革,85 项试点改革事项加快推进。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补改投”扩点带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探索金融体制改革,创新推广“信保海洋产业担”等 10 个信保基金产品,全市完成“信保基金”10.37 亿元、“融资专项资金”5.39 亿元。以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等方式作为切入点,深化国企改革,引导市投控、市交投等一批国企探索开发屋顶分布式光伏、运营品牌

酒店等新业务,加快推动资产变资本。对外开放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商提速发展,建成跨境电商园区4个、线上公共服务平台2个,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150个。擦亮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金招牌”,实现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85.76亿元,占外贸进出口总量达46%。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汕尾联动发展区承接改革创新经验事项落实率达94%,红海湾临港片区保税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提升。深化延伸汕尾创新岛(广州)等科技载体平台,形成“双岛多礁”科技反向飞地新格局。全市创新岛申报知识产权217项,在我市落地转化科技成果16项。全国首个海上综合能源岛创新平台正式启动,广东省海洋能源技术重点实验室(红海湾实验室)揭牌运作。深化产学研合作,建成广东省科学院汕尾产业技术研究院、汕尾市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市高新技术企业139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41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1家、市级企业研发中心251家。

8.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汕尾“绿色家底”更加厚实。

“绿美汕尾”深入推进。绿美汕尾集成式改革获省复制推广,完成林分优化11.34万亩、森林抚育5.41万亩、新造林抚育11.27万亩。持续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暨“十个万”主题植树活动,带动1695个单位、企业参与植树造林,营造主题林193片。强化苗木管育,对全市36个苗圃场实行“一基地多良种”“特色+乡土”生产模式,培育出土沉香、火力楠等74个品种超1千万株。公路绿化品质优化提

速,新增公路绿化提升158公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我市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2.30,连续十年排名全省第一;AQI达标率98.1%、PM2.5浓度17.7微克/立方米,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均保持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保持“优”级别。生态治理水平加快提升。强化工业源污染防治管控,持续推进高VOCs原辅材料不可替代论证工作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公平、富梅、青年及红花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加强土壤污染监管,持续推进矿山污染防控与整治,完成陆丰硫铁矿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对52个问题入海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治表,推进我市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创新“绿电飞地”模式,将红海湾200万千瓦海上风电直供深汕特别合作区,每年可提供60亿千瓦时绿电指标。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新建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建筑竣工面积的比例为100%。南海海缆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实现全市制造业绿色工厂“零”的突破。全面开展碳普惠,建成市碳普惠信息系统平台,完成5个碳普惠项目申报。推行绿色交通出行,全市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率分别达到100%、95%。

9.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97.53%,

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范围扩至十类人员。社会补助水平不断提升,农村低保标准达到城镇低保标准的81%,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月人均2295元、1484元;发放困难群体补贴保障资金8.42亿元、失业保险费稳岗补贴798.76万元。养老服务水平优化提质,县级福利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推进普惠多元的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创建示范性托育单位省级1家、市级4家。高质量就业持续发力。落实落细“稳就业17条”等促就业政策,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156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25%;受理和发放就业创业补贴4071万元,惠及1.61万人(家)次。打造“零工市场”15个、就业驿站19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12个。加强就业创业支持,建成智顺科创园等创业孵化基地5个,入孵创业实体297家。教育强市建设全力推进。继续打好“1336”教育工作组合拳,获评第二批广东省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初步建立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成学前教育一体化资源中心2个,新增学位10450个、学生宿舍位6792个,撤并“麻雀学校”45所。高考本科人数首破7000人大关,实现“砍尾”目标。成立“汕尾职业教育集团”,加快优化职教专业布局。教育改革不断深化,推动教育领域8方面20个具体改革事项,“三支队伍”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深汕中心医院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成立省市共建恶性肿瘤发病机制及精准诊疗广东省重点实验室。深汕中心医院二期、深汕中医医院等项目加快建设,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托管”深汕中医医院建设“一院两区”,“政校

医”合作模式进入实体化运作。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县域医共体建设省级评价均达到紧密型标准,全市49家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村医通”医保结算系统上线应用,在全省率先实现村卫生站医保结算全覆盖,打通基层医疗服务“最后一公里”。文体事业加快发展。成功举办全省首个综合性海洋运动会,策划第九届磨坊汕尾40公里徒步、“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等文体活动,人民群众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文体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市建有公共图书馆5座、文化馆5座、公共体育场馆18个。文化遗产传承保护,西秦戏《麒麟夺锦》入选2024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名单,陆丰市皮影戏传承保护中心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10.坚决守牢发展安全底线,社会发展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财政、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总体可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精神,严控政府购买服务和日常经费类一般性支出,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加强金融风险监测,严厉打击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等传统领域和区块链、虚拟货币、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非法集资活动。全力做好“保交楼”,全市4个“白名单”房地产融资项目融资额度8亿元,已放款2.78亿元。抓好食品安全监督,不合格产品按要求落实核查处置闭环管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保供。把“稳面积、增产量”作为守好粮食安全的基础,牢牢掌握全市粮食生产主动权,粮食生产实现“三增长”,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25.8万亩、粮食总产量45.2万吨、粮食单产359.2公斤/亩,均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持续

优化粮食储备规模布局，率先完成省下达粮食储备任务。精准实施生猪产能调控，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生猪出栏 93 万头，完成省下达任务。优化“菜篮子”产品供给，建成“菜篮子”基地省级 31 家、市级 68 家和粤港澳大湾区 9 家。电力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加强节能监察，完成 51 家节能监察工作，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进一步强化电网保障，全市县域 220 千伏电网实现全覆盖。惠州汕尾源网荷储区域协同示范区基本建成，500 千伏茅湖北开关站投产使用。加强用电智能化，积极探索园区“分布式光伏+就地储能+增量配电网”智慧用能，构建“新能源+”智慧能源、智慧电网发展模式。法治建设深入推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市法院 6 件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参考案例，5 件案例进入全国法院 2023 年度优秀案例评选。建成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891 个，实现“线上 30 秒、线下半小时”的公共法律服务圈。持续巩固深化全市“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全市共排查基层矛盾纠纷 2826 宗，调解成功率达 100%。

(二)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锚定全年目标任务，我市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2024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500 亿元关口，增长 4.0%，增速排名位居全省第四。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46.27 亿元，增长 5.3%，增速全省排名第二。工业生产稳中提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39.76 亿元，增长 1.1%。财政收入快速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27 亿元，增长 11.7%，增速全省排名第一位。消费市场平稳增长，社

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5.77 亿元，增长 2.5%，增速全省排名第一位。固定资产投资承压运行，固定资产投资 789.26 亿元，下降 10.6%。外贸进出口持续放缓，外贸进出口总额 186.6 亿元，下降 9.5%。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670 元，增长 6.2%，增速全省排名第一位。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423 元，增长 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287 元，增长 6.8%。

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等指标接近年度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达到或超过年度预期目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等指标执行情况不如预期，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领域指标持续改善。2024 年主要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表 1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24 年 计划(%)	2025 年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5.5	4.0
第一产业	5.7	4.4
第二产业	5.9	3.7
第三产业	5.1	4.0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0	5.3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0	1.1
四、固定资产投资	5.5	-10.6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5	2.5
六、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0.0	-32.9
七、进出口总额	4.5	-9.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	11.7
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	6.2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5	5.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	6.8
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0 左右	持平

关于 7 项未实现年度目标的主要指标说明：

1.地区生产总值。比目标(5.5%)低 1.5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尽管实现扭负转正,但受停产企业较多、部分重点企业生产减弱影响,新增产能不足;去年广汕铁路等一批重大项目竣工投用,且无新的大型项目补充,有效投资蓄力不足;房地产市场依旧低迷,仍处于调整期,群众购买意愿不强。

2.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目标(6.0%)低 0.7 个百分点。虽然去年频繁遇到强降水天气,导致我市农作物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我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在全省增速放缓的情况下排名仍靠前,实现稳定增长,总体符合客观发展实际。

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目标(6.0%)低 4.9 个百分点。去年市场需求不足,个别重点行业增长乏力,如纺织服装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叠加汕尾比亚迪汽车、宝丽华新能源、南海海缆等重点企业产值下降严重,影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固定资产投资。比目标(5.5%)低 16.1 个百分点。随着广汕铁路、汕汕铁路、深汕西等跨区项目竣工或进入收尾阶段,基础设施投资贡献力逐渐减弱,下拉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3.5 个百分点。此外,存量项目少,增量项目投资量不足,新入库项目总投资量下降 31.0%,投资规模大幅缩水。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目标(5.5%)低 3 个百分点。受经济形势影响,消费者消费意愿受到抑制,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增长乏力。房地产市场有价无市,收入预期降低,影响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

6.进出口总额。比目标(4.5%)低 14 个百分点。受国际市场不确定因素影响,国际金价上涨、消费需求减弱,金银首饰加工企业进出口大幅减少;且陆河比亚迪去年出口下降幅度大,拉低外贸进出口增长。

7.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比目标(10.0%)低 42.9 个百分点。受美元加息等影响,去年投资我市项目大多为内资项目,对全市外资稳增量影响较大。且去年部分外资重点项目进度未达预期,例如誉福大都会、海丰中亿矿业、陆河启发食品等项目流失外资资金 1.4 亿元,拉低了预期 43 个百分点。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2025 年面临的经济发展形势。

从国内外形势看,全球经济复苏程度仍然缓慢,全球经济格局面临重塑,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且今年国家加强超长期逆周期调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经济稳增长注入更强信心和动力。从省内看,省人大审议批准今年全省经济发展目标为 GDP 增长 5.0%,体现了经济大省真正挑大梁的决心担当,且现代产业体系加速构建、新质生产力优化培育、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全省经济发展有信心、有条件、有底气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从我市看,经济发展稳中有进,产业结构加快优化升级,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得到一定提升。但发展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如经济基础较为薄弱,与发达地区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产业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和先

进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占比相对较低；城市功能不完善、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等。这些问题都亟需我们解决。下来，我们要迎难而上，增强市场信心和预期，加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

（二）总体要求。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造“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的重要一年，做好 2025 年全市经济社会工作至关重要。全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九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大力实施“产业兴市攻坚年”“强县富民攻坚年”“狠抓落实攻坚年”行动，攻坚落实“1+2+9”工作安排，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闯出一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路子。

（三）主要目标。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综合考虑 2024 年全市发展的现实基础、内外环境与趋势，建议 2025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0%；规模以上工业增

加值增长 6.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0%；进出口总额增长 3.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2.0%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 4.5‰；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具体见附表：汕尾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

三、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为实现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做实做强“桥头堡”定位，加快打造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向东辐射的“强门户”。

强化西承东联交通互联互通。全力打通北上通道，加快推进河源至汕尾铁路、汕尾新港区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推动汕尾站北站场及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争取省对汕梅铁路的大力支持。优化提升“融湾”通道，推动揭普惠高速南延线建成通车，深化马宫至鲘门跨海通道、赤梅快线等项目前期研究。推进国省道提质升级，重点推进国道 228 线甲子至南塘段、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等项目收尾，加快实施国道 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省道 241 线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等项目。打造粤东地区重要航运枢纽，加快汕尾港总规修编进度，推进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3# 码头及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配套码头等建设，积极推进汕尾综合物流产业园前期工作。全面融入“双区”产业链。深化“总部研发在湾区、转化落地在汕尾”等产业协同发展模式，重点打造新能

源汽车配套、新轻奢、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农业等一批产业融合集群。聚力打造“大湾区向粤东产业转移首选地”，高标准建设产业承接平台，加快推动市级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建设，力争汕尾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加快打造“深汕无差别”营商环境。推进“一网通办 2.0”试点建设，推动企业开办“照、章、税、保、金、银”多事项一表填报、一网通办。探索市政基础设施平台与“南网在线”对接，推动水电气网“一次办、线上办、异地办”。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按照“材料最简、流程最优、时限最短”要求，持续简化办理流程。优化升级“i 汕尾”“民情地图”等应用，全力推动 100 项高频政务服务“深汕无差别”。不断深化要素资源交流。加快推动《深圳汕尾人才帮扶框架协议》落地，探索建立健全柔性引才政策体系。深化与中大、广中医、广工大等多家高校院所合作关系，持续引进急需紧缺专家人才。依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孵化器，积极引进潜力型优质企业，全力谋划企业上市。充分发挥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等撬动作用，以市场化方式开展股权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现代化产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

(二)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

全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信利集团、比亚迪电子等龙头企业为引领，合作布局液晶仪表、超大中控触摸屏等高端新型项目，拓宽“三智”“芯-屏-端”电子信息产业链。推进中船科技、恒明盛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陆丰海工基地二期建设，锻长海工装备产业链条。深度参与深惠汕新能源汽车走廊建设，紧紧围绕比亚迪构筑产业生态，支持新增汽

车总成部件、储能电池等生产线，加快比亚迪汽车研发(汕尾)试验基地(一期)、新能源大巴电池组装生产线项目建设，撬动上下游企业到汕尾扩大生产、追加投资、落地项目。谋划建设深圳龙岗-汕尾海丰低空经济共建产业园，积极探索低空物流配送、城市低空交通等创新应用场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纺织服装、金银珠宝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攻坚行动，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培育一批在全国拥有品牌知名度的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梅陇首饰环保集聚区、可塘长桥珠宝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规模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联动广州、深圳打造专业产销交易平台，加快向产品研发设计、品牌打造和营销等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选取重点工厂、园区等场景，开展省“万兆光网”试点工作。加快打造“双千兆”网络体系，加大 5G、千兆网络建设力度，鼓励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共建共享，规模化部署建设 5G 网络。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倍增工程，以“5G+”“数字+”多领域融合应用为重点，推动电子信息、高端制造、能源企业以及珠宝、服装、首饰等传统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智慧产业发展。

(三)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释放有效需求潜在动能。

聚焦项目建设扩投资。狠抓重点项目建设，推动 330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508.72 亿元的目标。紧抓“十五五”规划编制窗口期，围绕“两重”“两新”以及国家出台的一揽子增量政策，科学谋划储备一批定位高、体量大、业态优、带动性强的项目。优化投

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流程,积极应用“容缺办理”“多评合一”“联审联批”“联合审验”等审批服务新模式。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加强合作,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民间投资多元化融资需求。聚焦消费升级激活力。聚焦汽车、电子产品、家电家具等重点商品领域,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释放消费需求。抓住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拓展消费场景,打造市城区二马路、长沙湾服务区等特色商业街区,做旺假日消费。深挖全域旅游消费潜力,结合“跳岛游”、水上运动、房车环游等高端旅游产品,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扩大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覆盖面,持续加强消费信心。积极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大力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汕尾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报工作。发挥我市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平台优势,积极争取国家、省大力支持,推动加工贸易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红海湾临港片区保税项目取得成效,助推我市外向型经济企业集聚发展。积极招引、培育外贸制造龙头企业、自营贸易企业、成长型企业、服务制造业的供应链企业、贸易商和从事出口的总部型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支持引导本土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在境外重点地区合理布局。加快招商引资提质增效。深化产业链招商、以商引商、乡贤招商等招商模式,加大资本招商、深汕联合招商力度,创新推广科技招商、场景招商,持续实施“产业链条+集群生态”精准招商。紧盯央企国企、“链主型”企业、百强企业等重点企业,招引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潜力足、带动强的

项目落户汕尾,力争全市新引进产业项目220个以上、投资总额800亿元以上;其中超10亿元项目10个以上。

(四)大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行动,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城市。

优化提升城市布局。加快推进《汕尾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排水(雨水)防涝工程、道路工程专项规划》《汕尾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4-2035年)》等规划编制,持续完善中心城区道路、雨水、污水等市政基础设施。优化提升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持续提升资源配置质效。加大存量闲置土地盘活力度,优先将企业有意愿的纳入回购范围,同步启动闲置土地回收收购工作。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畅通城市交通内循环,全面推进海滨大道主路东段、明珠大道北段等21条市政道路建设。持续缓解“停车难”问题,因地制宜建设配建停车设施和公共停车场,合理补充设置路内停车泊位。提升城市环境卫生品质,推进西部水质净化厂、餐厨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建设,加快对水厂、供水和加压调蓄设施更新改造。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全力推进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螺河至碣石引水工程等建设进度。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因地制宜推进综合管廊(沟)建设,提高管线建设体系化水平和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推进城区地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内涝治理。全面完善防洪(潮)工程体系,推进海丰虎头沟水闸、丽江水闸等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奎山湖、奎山河、夏楼美河日常巡查机制,落实水质监测预警,确保水体“长制久清”成效。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实战训练。推进智慧边防建

设,增强边海防防卫管控能力。提升城市人文关怀。推动市文化中心建成投用,填补我市大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空白。优化社区体育设施布局与功能,以社区体育公园为重要抓手,推进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等设施共同建设,打造市民身边的体育设施。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合理撤、并、转养老机构资源。力争市福利中心今年运营,推动海丰县中心敬老院、陆丰市颐养园、红海湾开发区社会福利中心启动运营。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逐步满足家庭对托育服务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需求。

(五)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加快打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标杆”。

持续巩固扩大县域经济。深化与深圳对口帮扶合作,加强光明区-市城区、龙岗区-海丰县、罗湖区-陆丰市、坪山区-陆河县产业园区合作共建,着力推动一批优质项目落在县城。积极对接省纵向帮扶集团,推动4个县(市、区)帮扶方案落地见效,形成一批标志性帮扶项目和成果。深入开展提升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能力行动,有序布局建设天然气管道,推动瓶改管、煤改气、油改气,完成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好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细化出台我市政策举措和项目清单。以海丰县推进省级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为牵引,加快打造一批城镇化建设示范性工程。优化提升县城发展空间,推动海丰、陆丰、陆河县城规划设计项目落地落实,加快构建以县城为龙头、中心镇和中心村合理布局的县域城镇空间格局。扎实推进美丽圩镇建设,落实好“1+4+7+

9+N”重点任务,全力优化提升乡镇风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建设,重点发展甘薯、丝苗米、荔枝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链主”企业,强化“国字号”“粤字号”等品牌建设。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全域行政村建成美丽宜居以上标准村,加快培育典型村。深入开展省级农房建设试点,全面加强农房质量管控。积极推进陆丰华润希望小镇建设,全力打造央地合作共推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新标杆。持续深化农村“三块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力攻坚村级集体经济。强化防止返贫监测,深化驻镇帮镇扶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纵深推进海洋强市建设,以“蓝色引擎”打造“海上新汕尾”。

盘活海洋优势产业资源。加快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推进中船集团海洋经济综合体、马宫水产精深加工产业园等建设,推进华润江牡岛零碳、中广核“风渔融合”等现代化海洋牧场建成投产,加强育种与生态养殖关键技术研究攻关。推动中挪陆基三文鱼养殖基地等项目尽快落地,深化汕尾-深汕特别合作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合作共建。全力打造绿电创新实验区,加快陆丰核电5、6号机组,红海湾电厂5、6号机组,宝丽华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推进红海湾海上风电三、四、五、六,国管海域粤东海上风电基地1-1示范项目、陆丰核电1、2号机组,陆河吉溪抽水蓄能电站二期等项目尽快动工,力争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1200万千瓦。大力发展蓝色文旅。布局滨海西路沙滩公园、金厢银滩等旅游产品业态,大力发展

高端滨海度假酒店群，构建滨海旅游休闲度假带。加强滨海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推出潜水观光、登岛探险等海洋旅游项目，培育发展海上休闲文旅。发挥帆船帆板、冲浪等体育品牌效应，结合第十五届全运会推出体育旅游线路。加快推动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对沙舌尾半岛、风车岛等 8 个明星岛屿进行系统规划，推动“跳岛游”提质升级。不断强化创新科技赋能。加快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红海湾实验室加强海洋技术攻关，加快海上综合能源岛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申报建设广东省能源转化与存储材料重点实验室，提升科技攻坚能力。建好用好广东省科学院、广东工业大学产业服务平台，搭建“链主企业+高校院所”创新联合体，推动科技成果向创新型企业“精准滴灌”。深化“双岛多礁”2.0 模式，吸引更多企业入驻“科创飞地”，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增长 10%、15% 以上，新增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3 家、市级企业研发中心 20 家。

(七) 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激发和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优化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实施“小升规”市场主体培育计划，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强强联合，大力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确保新登记“个转企”1200 户、培育“四上”企业 200 家以上，推动单项冠军实现“零的突破”、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5 家。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稳步推进市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市属国企与民营企业优势互补。积极服务和

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实施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提升市场主体准入效率。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持续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市级统筹—县级谋划—镇级实施”的整治工作体系。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多途径解决企业创新难、融资难、成果转化难、人才引进难等问题。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汕尾模式。深化金融、财税、国企改革。探索金融服务“三农”新路径，支持推动保险机构到县域及乡镇布网设点，全面铺开行政村“整村授信”。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破除支出固化僵化格局。落细落实税费改革，加快构建税费征管新体系。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升国资国企的质量和效益。

(八)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打造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新格局。

加快打造绿美后花园。持续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推动完成林分优化 8.72 万亩、森林抚育 5.4 万亩、新造林抚育 9.5 万亩。强化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监管力度，加快推进红树林营造修复。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适度规模化经营，探索开发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新业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力争新增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 2 家、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 个、南粤森林人家 3 家。发动广大乡贤、企业家回汕投身助力绿美生态建设,持续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暨“十个万”主题植树活动。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气候应对监管能力建设,深入推进 NO_x 与 VOCs 协同治理。强化重点时段臭氧污染防控,完善预警应对机制,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持续推进东溪河、乌坎河等流域污染整治,巩固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成效。加强重点建设用地环境联动管理和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抓好品清湖生态环境整治,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大力推进节能降碳改造。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强化能耗强度下降进度管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强化节能审查源头把关,探索推动实施“两高一低”项目跨部门联审联批。推广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持续倡导绿色出行,鼓励支持出租车企业、物流企业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推动陆丰金东环境科技产业园建设。全面推广碳普惠,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碳普惠。

(九)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持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 以内。推行“微车间”“妈妈岗”等就业新模式,拓

展灵活就业空间,积极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推进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持续完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深入实施“安薪汕尾”行动,提高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水平,化解劳资纠纷矛盾风险隐患。持续提升教育质量。巩固提升“5080”攻坚成果,持续加大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寄宿制初中“三所学校”,推动县中多元化发展,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市林伟华中学、中山大学深圳附属学校深汕中心学校等教育质量,推动华师大金町湾学校等建设,探索创建汕尾市少年科学院,努力建设一批粤东西北争一流、省内影响力的优质学校。加强高等教育发展,加快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新校区、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等建设。实施名师培养工程,提升教师人才队伍素质。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着力打造东海岸医疗新高地,加快推进深汕中心医院二期、深汕中医医院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深汕中心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力争 2025 年建设成为集医、教、研、预防、康复为一体的高水平研究型医院。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支持深汕中医医院组建中医医联体、专科联盟,促进优质医疗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快提升县城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扎实办好 2025 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提升社会救助兜底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时高效处置预警信息,实施精准化救助。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将更多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稳妥推进社保制度改革,推动延迟退休政策平稳落地。

(十)坚决守好发展安全底线,推动高质

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稳慎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确保“三保”支出优先保障、不出问题,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全面加强金融行业监管,严守不发生行业风险底线。稳妥做好“保交楼”工作,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确保专项借款项目完成交付。加强汛旱风冻、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防御,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守牢市场监管领域和安全生产领域安全底线,全力营造安全的发展环境。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着力加强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能力建设,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确保粮食生产面积、总产量分别稳定在123万亩、43.76万吨以上。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持续优化“菜篮子”产品供给,强化甘

薯产量提升,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转型升级。切实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坚持气象-能源-电力形势监测预警联动,全力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确保能源电力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做好煤炭储备、储用气保障,积极推进电网目标网架、电源配套输电工程、城乡配电网、新时代电气化村等建设。强化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配网设备改造、运维和值班值守,坚决避免拉闸限电。加强法治汕尾建设。强化法治供给,在重点领域加大制度创新和供给,着力提高立法质量。推动依法行政,全面运用“粤执法”平台办案,有效提高执法质量。夯实安全基础,不断优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方式方法,筑牢稳定基石。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加快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汕尾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2 月 26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汕尾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全体会议,在会前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024 年,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锚定全新发展定位,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加力提速攻坚推进“百千万工程”,坚持走好“海洋强市、融湾先行”之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

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实现年度目标。

同时也要看到,在外部压力加大和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下,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民生保障有待加强,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等指标与目标存在一定差距。对于这些困难和挑战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务实可行

市人民政府提出 2025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0%;进出口总额增长 3.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居民消

费价格总指数涨幅控制在 2.0%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 4.5‰；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等。为此，提出了做实做强“桥头堡”定位，加快打造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向东辐射的“强门户”等十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2+9”工作安排，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务实可行。建议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尾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做好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建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市委“1+2+9”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聚焦系统推进“百千万工程”和加快构建

具有汕尾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两个关键牵引，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汕尾新的更大贡献。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持续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全力以赴打好“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攻坚战，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扩权赋能强县，因地制宜建好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县域特色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完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商贸物流服务整体水平，切实提升县域承载力、竞争力、吸引力。锚定“全域镇村典型示范”目标，高质量推进全域美丽圩镇、全域美丽宜居村提质扩面，迭代升级“七个一”建设，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和农村风貌提升，持续推进乡村振兴“连线成片”示范片区建设。持续深化农村“三块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积极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方式，创新运营管理模式，大力盘活农村集体资产，不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二）聚力推进产业科技互促双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壮大优势主导产业，强化与深圳对口协作、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协同互补，充分发挥链主企业优势，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链条再延伸、规模再扩大。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做精现代化海洋牧场，做旺精品滨海文旅产业，做强海上风电及海工装备制造业，带

动临港产业集聚带整体延链扩容。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推动服装制造、珠宝首饰、五金、工艺美术品等传统产业集聚化发展、品牌化提升、数字化改造。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链主企业组建跨区域创新联合体,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建好用好各类科创平台,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互促互进。大力实施产业园区品质提升行动,加强主平台和各类高新区、产业园区、共建园区规划调整、资源整合、空间重组,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健全开发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

(三)多措并举扩大有效需求,着力推动投资和消费相互促进。紧密对接用好中央、省增量政策举措,统筹发挥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作用,更好牵引带动项目投资和促进消费。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消费场景,着力增加新兴消费、服务消费。更大力度落实“两新”政策,拓展品类范围、扩大参与主体、降低申报门槛、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振群众消费意愿。大力挖掘盘活旅游资源,加快文旅项目建设,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切实把旅游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大力实施项目建设提升行动,加快推动“两重”项目建设,做深做细前期工作,拓宽投融资渠道,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积极谋划组织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主动加强与大湾区的市政、交通、水利、能源、信息“五张网”规划衔接,谋准谋实一批补短板、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大力实施招商落地提升行动,优化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全力服务好项目落地建设投产。

(四)大力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充分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大力实施改革实效提升行动,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健全完善企业服务机制,促进惠企利企政策全面精准有效落地。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效能。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有资本市场化专业化运作能力,加快存量资产盘活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持续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全面强化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保障。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深化自贸区联动发展区与前海、横琴、南沙等重大平台的对接合作,提升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衔接水平。加快开放平台建设,推进汕尾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提升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能级,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引育力度,出台专项支持政策,助力企业抢订单、扩规模,培育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着力推动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大力实施民生保障提升行动,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力办好民生实事项目,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扶持,以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居民增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提升基层医疗设施和服务能力,着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重点抓好“一老一小”保障,大力发展普惠性托幼服务,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成本。大力实施文明创建提升行动,统筹推动文明创建、文明培育、文

明实践,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深入实施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品质,补齐农村污水治理短板,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重视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后财政收入格局的趋势性变化,积极研究制定应对当前财政收入形势的工作预案,

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大力实施平安基础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细致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面维护公共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汕尾平安汕尾。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汕尾市 2025 年预算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汕尾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尾市 2025 年市级预算。

汕尾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戴德旺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汕尾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汕尾现代化建设进程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锚定省委赋予的“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执行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度预算，扎实推进财源建设，加强收入组织，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规范财务管理，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排在全省前列，充分发挥了财政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为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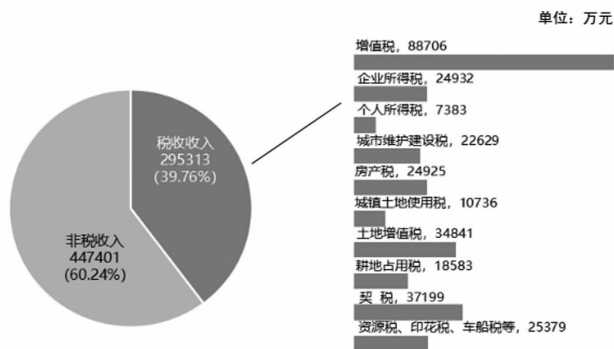
动汕尾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汕尾实践新篇章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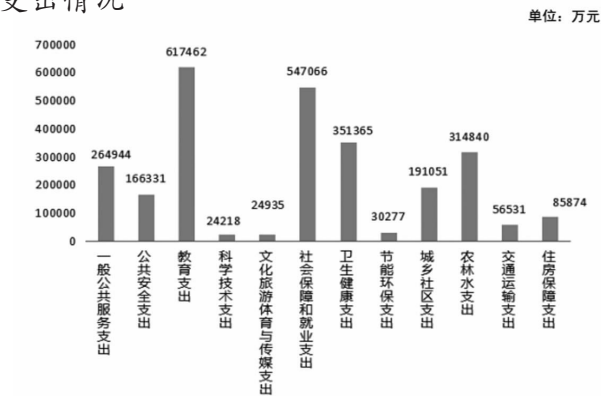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1)。2024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2714 万元(快报统计数,下同),为调整预算的 101.87%，比上年增收 77605 万元，增长 11.67%。其中:税收收入 295313 万元,比上年减收 21983 万元，下降 6.93%；非税收入 447401 万元，比上年增收 99588 万元，增长 28.63%。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0.24%。2024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上级各项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等,总收入合计 3966595 万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18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44%，比上年增支 167151 万元,增长 6.2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等，总支出合计 3966595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图一：2024 年汕尾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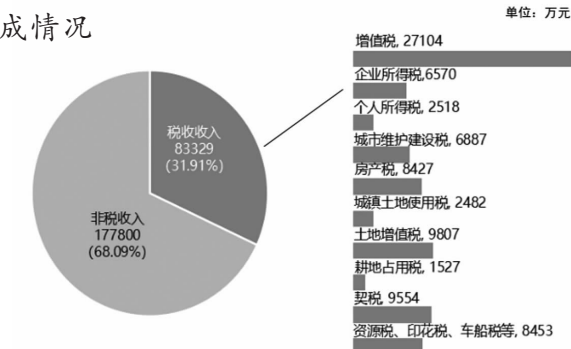


图二:2024年汕尾市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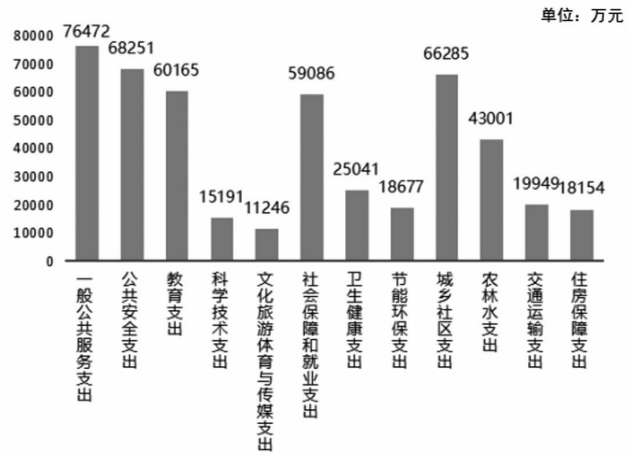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2)。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12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5.7%,比上年增收37948万元,增长17%。其中:税收收入83329万元,比上年减收3276万元,下降3.78%;非税收入177800万元,比上年增收41224万元,增长30.18%。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上级各项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等,总收入合计1351547万元。

图三: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16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7.2%,比上年增支79376万元,增长16.1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补助县(市、区)等支出后,总支出合计1351547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图四: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4)。2024年市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668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9.2%,比上年增收25236万元,增长24.87%。加上债券转贷收入、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结转等,总收入合计627573万元。2024年市级政府性

基金预算支出 3032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比上年增支 93247 万元,增长 44.41%。加上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等,总支出合计 62757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5)。2024 年全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2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88%,下降 26.04%。加上上年结转等,总收入合计 22822 万元。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82%,增长 70.25%。加上调出资金等,总支出合计 22822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6)。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8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38.03%。加上上年结转 4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73 万元,总收入合计 9280 万元。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19.35%。加上调出资金、转移性支出等,总支出合计 928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7)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19638 万元(根据省的要求,为避免收入和支出重复计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归由省统一核算,下同),为调整预算的 100.43%,比上年增长 14.8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436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2%,比上年增长 9.68%。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7600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03796 万元,基

金运行总体平稳,确保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详见附件 8)。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0.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7.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72.8 亿元。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707.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7.1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70.73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024 年市本级(含红海湾区、华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7.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0.31 亿元。2024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75.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6.5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8.96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2024 年全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共 159.62 亿元,其中市本级 52.79 亿元。具体如下:新增债券方面,2024 年全市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103.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9.3 亿元、专项债券 94 亿元),其中市本级 21.6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4.6 亿元、专项债券 17.09 亿元)。再融资债券方面,2024 年全市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56.32 亿元,其中市本级 31.1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8.01 亿元(包含补缴 2023 年本金 0.09 亿元,2024 年应缴本金 47.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7.04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40.97 亿元;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3.57 亿元(包含补缴 2023 年利息 13.34 亿元,2024 年应缴利息 20.23 亿元),其

中：一般债券利息 6.38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27.19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0.96 亿元(均为 2024 年应缴本金),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3.96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27 亿元；市本级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4.17 亿元(包含补缴 2023 年利息 5.66 亿元,2024 年应缴利息 8.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96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0.21 亿元。

(六)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代表建议有关情况

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 2024 年预算草案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包括着力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效能、有效保障财政运行安全平稳、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等内容。财政部门对市人大和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贯彻落实。比如,在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方面,围绕“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切实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源建设推进力度,统筹用好本级预算、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特别国债等资金,着力支持实施“百千万工程”,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平台建设,促进产业发展壮大,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有效扩大投资、促进消费。又如,在 2024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贯彻市人大关于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健全过紧日子制度的要求,研究出台“紧日子 10 条措施”,大力压减行政运行成本,腾出资金保“三保”、保重点,有力保障全市财政平稳运行。此外,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政府债

务风险等方面,认真落实市人大决议和审查审计意见,取得良好成效。2024 年市财政局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共 25 件,均为协办件,主要涉及“百千万工程”、生态环境、医疗卫生、教育、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等方面,在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牵头单位,着力解决代表们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圆满完成了 2024 年议案建议的办理任务。

(七)2024 年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审议预算决议,紧紧围绕“增收、节支、防风险、保稳定”的工作思路,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平安稳定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1.“稳”字当头,狠抓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保障财政平稳运行。积极应对经济增长放缓、税收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等多重影响,加大力度盘活政府性资源资产,大力优化调整支出结构,统筹用好上级补助资金、债券资金、存量资金等,进一步压减非必要和非急需支出,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一是深入推进财源建设攻坚。市委、市政府将财源建设作为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抓手,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财源建设工作,市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财源建设调度会,建立财源建设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明确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年和分季度财源建设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做到财源建设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时效化。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围绕财源建设工作任务,加强协调联动,及时解决难点问题,推动财源项目顺利

取得预期进展。特别是依托丰富的海洋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建设、海上风电产业、海砂开采等,探索资源转化为财源的有效路径。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4.27 亿元,增长 11.67%,增幅排名全省第 1 位,圆满完成市人大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的目标,充分彰显财政稳经济的责任担当。

二是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出台《关于做好预算“紧平衡”状态下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十条措施》等文件,按照“有保有压有调整”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部门和单位运转性经费、履职辅助性政府购买服务等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必要项目支出,清理和削减低效、无效支出,2024 年全市压减预算内非刚性支出约 17.2 亿元,腾出资金优先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3.18 亿元,增长 6.27%,增幅排名全省第 2 位,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释放积极信号。

三是紧盯政策导向全力争取资金。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吃透上级政策精神,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衔接,密切跟进上级政策动态,紧盯上级资金安排情况及重点投向,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做实做细做深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做到“有的放矢”,提高争取资金成功率。2024 年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21.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4 亿元(剔除中央和省一次性财力补助等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0.79%;全市共争取地方政府债

券 159.6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3.3 亿元、再融资债券 56.32 亿元,有效壮大政府可用财力,支持民生及社会事业建设。

2.“保”字托底,强化财政资金统筹管理,筑牢财政安全底线。深刻认识当前经济财政运行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树牢底线思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和支出管理,做到能增能减、可进可退、有保有压,集中财力保“三保”、兜底线、防风险。

一是坚持把“三保”保障放在最优先位置。市委、市政府将“三保”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时时放心不下”的高度责任感抓紧抓实抓好。市财政局始终将“三保”保障置于预算安排、财政支出和库款拨付的最优先位置,建立完善“三保”运行监测管理机制,动态监测基层“三保”需求情况、支出进度、财力保障水平等指标情况,指导各县(市、区)科学合理调度库款做好“三保”保障工作,2024 年全市安排“三保”支出 168.96 亿元,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二是着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2024 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218.7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23%,保持适当的民生投入强度。其中,投入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 4.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7.01%;投入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 20.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64%,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投入 1.3 亿元支持落实“稳就业 17 条”,持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稳住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织密底线民生保障网,发放困难群体补贴保障资金 10 亿元,全市 13.52

万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加快推进市福利中心建设,持续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增进民生福祉。支持教育事业攻坚提档,2024年全市教育支出61.75亿元,增长3.12%,圆满完成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任务,有力支持中山大学深圳附属学校深汕中心学校、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一期项目、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新校区)、海丰县学前教育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支持健康汕尾建设,2024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35.14亿元,深化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加强“政校医”合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着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深汕中心医院二期、深汕中医医院、市城区公共卫生医院、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等项目建设,支持打造医疗高地。

三是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综合考虑各级政府债务风险水平情况,科学分配新增债券额度,重点倾斜支持债务风险较低、项目储备较好的县(市、区)。加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管理,通过财政性资金偿还、申请再融资债券等方式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2024年全市偿还债券本金48.01亿元、债券利息33.57亿元,2023年和2024年到期债券本息全部偿还完毕。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印发《汕尾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从谋划储备、申报发行、资金使用、投后管理及风险防控等方面规范制度约束,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全流程监管。持续跟进监督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偿还等情况,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出风险。

四是大力支持平安汕尾建设。立足财政职能,全力支持化解社会矛盾风险,维护社会

稳定,2024年全市财政统筹资金3.7亿元支持推进平安汕尾建设,有力保障综治维稳、扫黑除恶、禁毒示范创建、道路安全和反偷渡反走私“1018”专项行动等各项工作,支持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公共安全水平。

3.“进”字发力,加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财政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全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经济向上向好发展的根基。

一是靠前发力支持扩大有效需求。积极筹集资金支持稳投资,全市安排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94亿元,优先支持在建、续建项目,用足用好增发国债资金5.2亿元,支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等,为补齐民生短板、扩大有效投资作出积极贡献。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积极向中央和省衔接争取,2024年全市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4.17亿元、省级配套资金0.23亿元,特别是市级财政围绕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额外新增安排市级配套资金600万元,支持汽车、家电、家居消费品更新等促消费活动加速落地见效,有效提振居民消费信心,促进市场消费逐步恢复。

二是全力加强“百千万工程”资金要素保障。建立“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财政保障机制,设立“百千万工程”资金专户,2024年争取省级“百千万工程”专户资金3.62亿元支持典型镇村建设。统筹安排债券资金98.53亿元支持“百千万工程”县镇村建设,加快推动县镇

村重点项目建设。突出正向激励导向,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4 亿元支持“百千万工程”“明珠系列”攻坚行动、美丽圩镇建设(示范引领类)、绿美汕尾、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奖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研究出台《汕尾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铁助力汕尾市“百千万工程”公益性建设项目政策措施指引》《央企助力汕尾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及改造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标(2024)》等政策文件,引导发动央企国企、社会人士及乡贤积极参与我市“百千万工程”建设。

三是大力支持产业发展。出台《汕尾市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采取融资支持、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补贴、科技创新补贴、产业项目投资投产补贴、产业基金支持、招商引资奖励、人才引进补贴、“小升规”“专精特新”等多种财政支持政策,加强政府与市场的有效结合,带动金融、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我市主平台建设和产业项目,助力我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筹集资金支持我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平台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转型升级,2024 年共安排资金 22.32 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投入 13.78 亿元支持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夯实我市产业发展基础,推动产业园区集聚发展格局拓展延伸。积极落实各项惠企政策,2024 年市财政安排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0.6 亿元,统筹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 0.3 亿元,支持企业开展设备升级、生产条件改善和技术改造,助力增强我市实体经济发展动能。

四是支持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加强市县本级预算、上级资金、新增债券资金统筹管

理,积极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形成多方参与绿美生态建设的政策和资金合力,2024 年全市财政共筹集资金 3.76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36 亿元,大力支持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实施林分优化提升、新造林和森林抚育提升,持续推动口袋公园、市城区公园“绿色城市客厅”、干线公路和铁路绿化品质提升、品清湖南岸碧带建设,打造绿美景观带和旅游景点,全力支持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汕尾样板。

4.“破”“立”并举,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把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守正创新、破旧立新,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的意识和理念,从编制 2025 年预算起,市级和各县(市、区)全面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坚决打破“基数+增长”的传统预算编制模式,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精打细算分配财政资金资源,切实削减低效、重复和不必要支出,增强财政投入的精准性。

二是持续推进投资评审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出台《汕尾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复核实施细则》《汕尾市财政局投资评审项目备案管理制度》等制度,持续巩固投资评审关口前移改革成果,规范和加强备案评审业务事后管理,提高投资评审全流程管理精细度。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完成各类评审业务共 1542 宗,审核金额 269.95 亿元,核减金额 27.99 亿元,平均核减率 10.37%,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开展全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监管实效。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效能,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力度,2024年全市中小企业采购合同份额占比72.56%,有力扶持我市中小企业发展。全面推广电子保函、远程开评标工作,积极推进框架协议采购,拓展带量集中采购应用场景,不断提升政府采购质效。升级打造乡村振兴馆-汕尾馆,创设“绿美专区”,搭建苗木交易政府采购服务网上平台,助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乡村振兴馆-汕尾馆自上线以来累计销售额突破1000万元。2024年汕尾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位列全省第5名、粤东西北第1名。

四是深化“政银担”合作。构建“政银担”协同支农机制,引入省财政厅农业担保公司,围绕“百千万工程”、绿美汕尾等重点工作及海洋牧场、甘薯产业等特色农业产业,有针对性制定“渔担贷”“绿美苗木担保贷”等担保产品,2024年新增确认担保项目184个,担保规模合计约3.03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持续放大“政银担”协同支农助农效应。积极拓展“财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新路径,2024年以来,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推出“信保海洋产业担”“信保快易担”等10个信保基金产品,打造金融赋能“百千万工程”系列信保专属产品体系。2024年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产品累计落地2255笔,担保贷款总规模34.89亿元,有效降低我市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缓解中小微企业市场主

体融资难题。

五是扎实推进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制定《汕尾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和《市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指引》《汕尾市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文件资料汇编》等系列配套文件,规范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批复程序和操作流程。举办专题培训全面提高各地各单位财务人员竣工财务决算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2024年共批复14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提升政府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我市经济发展。

此外,深入贯彻落实财政省直管县改革,探索推进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优化完善财政资金直补到企改革,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编审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组织开展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事后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扎实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涉企乱摊派问题专项整治、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市直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财经纪律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等工作,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在看到财政改革发展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带缺口”“紧平衡”的态势更加突出,需要进一步做好开源节流;县级财政平稳运行面临较大压力,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需要进一步

深化改革、提升管理能力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市委八届九次全会作出的改革发展战略部署,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回升向好、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随着中央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扎实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预计我市经济将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财政收入将保持在中等增长区间,税收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同时由于近年来我市持续加大力度盘活政府性资源资产,非税收入基数已处于较高水平,预计 2025 年我市可盘活政府性资源资产空间较为有限,非税收入增收压力不断加大。综合以上考虑,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增长 3%。从财政支出看,随着“百千万工程”、产业有序转移、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和我市“明珠系列”攻坚行动深入推进,重点项目、民生支出、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持增长,“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进入收尾冲刺期,需要进一步加强保障。总的来说,财政收入增幅不高,而支出需求持续增加,预计财政收支将继续保持“紧平衡”的态势,需要更加科学稳妥、量入为出编制预算。

(二)2025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

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抓好财源建设和收入组织,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管理,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社会安全稳定,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情况,综合考虑财政收支形势等各项因素影响,结合《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对 2025 年财政收支计划拟作如下安排:

(三)2025 年全市财政预算编制情况(代编)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代编)安排情况

按照 2025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2025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76499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计划完成 31007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非税收入计划完成 45491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68%,非税占比 59.47%);加上税收返还 53156 万元,省转移支付收入 13321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7844 万元,调入资金 62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845 万元,上年结转 34486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548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03 万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66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2721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0184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减少 26422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120000 万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48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233455 万元增长 0.66%。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代编)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 708999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再融资债券）42435 万元，省转移支付收入 9973 万元，上年结转 9459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5600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 1312181 万元减少 456179 万元（主要是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减少 348515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13423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32847 万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8560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12181 万元下降 34.76%。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466964 万元、政策性上解省 200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6740 万元、调出资金 322298 万元。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代编)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拟安排 55296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73 万元、上年结转 70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56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6665 万元减少 15.89%。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56069 万元。其中，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0899 万元、调出资金 5170 万元。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代编)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

排 718705 万元，增长 0.30%，其中，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比上年分别增加 8113 万元、35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比上年分别减少 3709 万元、5839 万元。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678191 万元，增长 7.82%，支出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医疗待遇支出增大和养老金提标等因素影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比上年分别增加 22301 万元、16367 万元。收支相抵，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405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44310 万元。

(四)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编制情况

1.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261129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税收收入计划完成 874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非税收入计划完成 173634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4%，非税占比 66.49%）；加上税收返还 16090 万元，省转移支付补助 99007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938 万元，地方债券收入（再融资债券）32767 万元，调入资金 2047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997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9892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64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16%。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764583 万元。分别是：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5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64445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拟安排如下：

——人员支出 2447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6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支出 166855 万元，离退休费及抚恤金支出 2521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52696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 235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21 万元。其中，公务交通补贴及工会费支出 3601 万元；部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 19900 万元。

——专项经费 3761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37 万元。其中：部门（单位）项目资金 331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46 万元；政府公共项目资金 1214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23 万元；上年结转相应安排的支出 1498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611 万元；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相应安排的支出 716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425 万元。

(2)转移支付支出

2025 年拟安排转移支付支出 120126 万元。其中：

一是上解省固定支出 8454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是补助下级支出 752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 万元。其中，固定性财力补助 1131 万元、下划事权配套经费（市城区）2532 万元、市补助项目支出 12185 万元，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支出（含配套资金）59417 万元，主要项目有：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10627 万元；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 12843 万元；③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716 万元；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5219 万元；⑤“四好农村路”市级配套资金 2000 万元；⑥2025 年度驻镇帮镇扶村镇市级

配套资金 2000 万元；⑦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补资金 4275 万元等。

三是债务还本支出 364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3 万元。

2.2025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市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40551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296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200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再融资债券）18600 万元，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24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090 万元，市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366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8195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4709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减少 2244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减少 47072 万元），下降 42%。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相应安排 436671 万元。分别是：

(1)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96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09062 万元减少 12954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相关的成本支出减少），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23761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等。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457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81 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乡医疗救助、社会公益的彩票公益金等支出 3722 万

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9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55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转移性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 2405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5241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2008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预安排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土地出让收益。

——债务还本支出 207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9295 万元。

——调出资金 1997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776 万元,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结余中调出资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用于相对应的项目支出以及各项民生项目支出。

3.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5 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23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23100 万元持平。其中,利润收入 5013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022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1506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67 万元,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237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3573 万元增加 167 万元。

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相应安排 23740 万元,分别为:

(1)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5 年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拟安排 186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8500 万元增加 167 万元,其中: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29 万元,用于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僵尸企业处置等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568 万元,支持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扩大经营和盈利性优质项目合作注资。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70 万元。

(2)转移性支出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性支出 507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5073 万元持平。其中,安排补助下级支出 73 万元,安排调出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弥补支出缺口。

(五)2025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主要特点

2025 年预算编制围绕我市“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的全新发展定位,认真落实市委全会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作用,预算编制体现了 6 个特点:

一是坚持量入为出保平衡。2025 年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积极加强财源建设,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充分评估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实际需求,实事求是科学编列调入资金,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规模。2025 年计划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调入 20.4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9.9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5 亿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

二是坚持零基预算破基数。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所有预算支出以零为基点,不再

以上年预算基数为参照,一切财力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做好保障,做到可增可减、可进可退。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2025年市级预算非刚性、非重点等部门项目支出共压减1.79亿元,压减率达35%;严格按照“只减不增”原则,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在2024年执行基础上再按10%的比例进行压减,确保行政运行成本只减不增,腾出资金优先保障“三保”和重大决策部署。

三是坚持“三保”优先调结构。明确支出次序,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党委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的顺序安排支出。2025年市级足额编列“三保”需求合计22.93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0.57亿元、保工资20.43亿元、保运转1.93亿元。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安排地方教育专项支出(含配套,下同)4.49亿元,支持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等各项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和提升教学质量;兜牢兜实底线民生保障网,安排社会保障地方专项支出6.95亿元,持续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财政补助;安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专项支出5.06亿元,支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机制、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

四是坚持统筹兼顾促发展。加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鼓励引导各地各部门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用于发展和

建设。在优先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的基础上,市级预算安排4亿元用于支持“百千万工程”、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产业有序转移、促消费、人才发展等中心工作任务,着力支持稳经济、促发展。

五是坚持底线思维防风险。统筹运用再融资债券等财政资金,防范控制债务风险,足额安排偿债本息13.7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1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7.57亿元),严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将债务风险有效地控制在财力承受范围之内。统筹发展和安全,安排0.89亿元用于保平安、防风险,切实提高风险预判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是坚持绩效导向降成本。推进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深度融合,落实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预算安排,推动一批常规性经费类项目逐步退出,切实压减低效无效支出。通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5年度市级预算共削减或取消的项目预算额度2.29亿元,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推财政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六)2025年市级预算经人大会批准前已安排资金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人员和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5.32亿元、对县(市、区)转移支付1.3亿元,债务付息支出0.79亿元、项目支出等0.75亿元,合计8.16亿元。

(七)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5年地方第1批新增债务限额5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 亿元。1 月份已发行 32.64 亿元,其中:市级发行 11.1 亿元,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行 0.6 亿元,华侨管理区发行 0.4 亿元,城区发行 6.7 亿元,海丰县发行 6.69 亿元,陆河县发行 3 亿元,陆丰市发行 4.15 亿元。下来,市财政部门将按省财政厅要求尽快将剩余限额落实到符合条件的具体项目上,及时组织发行,并按程序向人大报告。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是更加有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稳经济的重要保障作用。落实好国家和省一揽子增量政策,进一步提振社会信心。锚定“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充分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深圳对口帮扶协作等政策机遇,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全力争取中央、省各类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新增债券稳投资、促增长的积极作用,大力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同时加强投资方向引导,推动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等领域密切相关的项目,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

二是更加高效统筹财政资金提升效益。统筹本级财力、上级补助、债券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财政资金,积极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全力保障“百千万工程”、产业有序转移等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就业、教育、医疗、“一老一小”、社会救助等领域财政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

后劲,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三是更加稳妥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坚持“可持续”原则,高度关注财政运行风险,强化对相关领域风险跟踪评估和有效应对,牢牢守住不发生财政风险的底线。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把新增债券入库关口,加强债务风险动态分析和监测预警,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强化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严格规范财经秩序。

四是更加深入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税收制度改革,持续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深入推进市县财政体制改革,优化完善事权财权相匹配的制度,逐步明晰共同事权财政支出责任,理顺各级政府间收入关系。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与绩效预算深度融合,精打细算分配财政资金资源,增强财政投入的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深化“数字财政”建设,加强财会监督,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各位代表,2025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坚定信心、开拓奋进,担当作为、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汕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注:附件(略)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汕尾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2 月 26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汕尾市 2025 年预算草案。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了全体会议,在会前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2024 年,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兜牢兜实民生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保

障。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要求得到落实。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税源支撑不足,税收收入下滑,财源税源培植建设有待加强;“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加大,叠加各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县级财政平稳运转面临较大压力,库款规模和保障能力有所下降,平衡促发展和防风险难度加大;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待持续深化等。对此,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务实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预算报告、全市及市级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

具体部署和市委“1+2+9”工作安排,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2025 年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的规定,总体务实可行。建议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尾市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5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全市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市委“1+2+9”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圆满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财政保障。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锚定“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围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强化财政与宏观经济协同,加强财政与就业、产业、科技等其他政策协调配合,切实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及时研究解决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中的问题。以系统推进“百千万工程”为牵引,支持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有序推进乡村发展和建设,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落实

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平台建设,更好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降本增效,加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政策落实,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着力增强重点领域投入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政策资金支持,加强“四本预算”、新增债券、增发国债、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等各渠道财力统筹,为高质量做好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提供财力保障。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集中财力支持“百千万工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九大提升行动”等重大任务落地见效。加强民生实项目资金保障,围绕就业优先、教育医疗、“一老一小”等重点民生领域,精准有效做好政策供给和资金支持。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面落实好“三保”保障责任,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做到“该保必保、能省则省、有保有压”,把财政资金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加强税源财源建设,盘活各类资源资产,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效能。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更好提

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抓住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窗口期,全力争取更多体制性优惠政策,增强县域发展内生动力和财政保障能力。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与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有效衔接。完善社保基金多渠道筹措机制,增强社保基金长期平衡能力。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督促县区和部门单位健全内控制度、严格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提高问题整改质量和效率,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好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

流程管理,对债券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监管,完善债券项目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的政策要求,科学控制发债规模,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推进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切实保障政府债券本息偿付,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编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要求,聚焦人大监督重点,做好政府债务管理报告工作,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尾市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2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林军副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2+9”工作安排，按照本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更加坚定坚决，在推进法治保障上更加提质提效，在强化精准监督上更加见行见效，在发挥代表作用上更加有力有为，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更加从严从实，不断开创汕尾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努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汕尾新的更大贡献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2月25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林 军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和逯峰主任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也是汕尾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设立35周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系统擘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隆重举行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在新的起点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全面部署，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八届七次、八次全会工作部署，锚定汕尾“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依法履职、真抓实干，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2件、修改1件、废止1件、在审3件；听取审议报告19个，检查6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9项专题调研、2项专题询问、5项专项检查；作出决议决定6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8人次，圆满完成市委交办的重要任务和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汕尾实践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讲政治强引领，更加坚定自觉服务中心大局

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位的要求，在筑牢思想根基、恪守最高原则、增强履职自觉中，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持续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20次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举行8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举行2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全市各级人大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强大思想武器,在学思践悟、融会贯通中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执行党领导人大工作各项制度机制,自觉在市委领导下开展人大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35件次。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制度,及时传达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做到汇报讨论、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并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保证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不跑偏、不走样,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市委决策、人大决定有机统一,围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财政预算调整、市级决算、重点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市委决策落到实处。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圆满实现省委、市委人事意图。完成人大机构改革任务,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分别更名为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坚决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市委部署要求,做到市委有号召、人大有落实。进一步完善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定点包干镇街工作机制,加大对“百千万工程”、绿美生态和平安建设的指导推动力度。把办好市委交办事项与人大依法监督结合起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对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系列”攻坚行动、县城建设及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工作、重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镇村培育、农村建房、耕地保护、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平安建设、森林防灭火、“薇甘菊”除治、海鲜价格监管、“跳岛游”以及央企帮扶、暖企助企等19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深入检查、蹲点督导,向市委报送专题调研或监督检查报告15份,助力市委中心工作向纵深推进落实。

二、坚持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汕尾

锚定法治建设新需求,聚焦海洋强市、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不断深化“小切口”立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保障汕尾高质量发展增强法规制度供给。一年来,立改废并举迈出新步伐,立法工作得到省人大常委会的高度肯定,2024年广东省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作了立法工作经验介绍,《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成为全省地方立法的典型案例。

扎实推进立法工作。围绕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法治化水平,制定出台《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

务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围绕“融湾先行”,对标打造“大湾区能办、老区也能办”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汕尾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围绕城市提能,增强城市环境吸引力,做好《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已进行二审。围绕“向海图强”,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大力挖掘海洋经济潜力,做好《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制定工作,已进行一审。围绕绿美生态,推动乡村从“一片美”向“整体美”提升,做好《汕尾市乡村绿美条例》制定工作,已进行一审。此外,修改了《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废止了《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对《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了立法后评估。

着力深化民主立法。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加强与华南师范大学立法基地的合作,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机制,设立 24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聘任第三届第一批立法咨询专家 15 名,构建起立法咨询专家与基层立法联系点结对的工作模式。推动镇街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站深度融合建设,建立健全立法意见采纳和反馈机制,推广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向被采纳意见建议的单位和群众颁发采纳证明、表扬信的做法,激发人民群众创造活力,努力使立法更接地气、更务实管用。

坚决维护法治统一。召开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的精神,切实落实备案审查“七个一”要求,

强化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 6 件;有关机关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 29 件,经审查均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問題。开展专项清理 2 次,全市共补报规范性文件 159 件,清理出需修改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5 件;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议决定清理工作,经审查未发现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有关规定。

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局,强化监督推动,深耕“责任田”、细作“分内事”,全力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聚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和研判,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决算、审计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两次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加强基层财政运转保障、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推动各地积极盘活资金、资产和资源,促进经济回升向好。结合统筹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要求,开展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专题调研,有效推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首次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绩效评价,运用省人大建立的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推动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聚力推动“海洋强市、融湾先行”蓄势赋能。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发展新质生产力,听取审议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

台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推动产业升级、产业融湾。听取审议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开展文旅项目专题调研,检查我市海鲜价格监管工作情况,为“向海图强”“文旅出圈”“天下海鲜,汕尾领鲜”出力献策。围绕建设大通道、振兴大港航、发展大物流,听取审议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着力推动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构建高品质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推动交通融湾先行。

聚力推动“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坚持头号力度推动不变,听取审议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县域镇域和农村集体经济、绿美生态建设以及资金保障等热点重点问题作为专题询问的切口,促进“百千万工程”全力加速向纵深推进。听取审议环品清湖区域高质量发展实施情况报告,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管理、推进县域建设、典型镇村培育、农村综合改革等专题调研和专项检查,推动“百千万工程”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听取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民事检察工作更好护航“百千万工程”。

聚力推动绿美汕尾生态建设走深走实。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汕尾绿美生态,听取审议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情况报告,开展《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大力推动形成“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的工作格局。持续强化生态环境的常态化监督,配合省人大开展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广东省实施办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 2023 年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一年连续三次开展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状况的专项检查,持续跟进入湖排污口污染、环湖绿化、渔船管理等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推动品清湖建成“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聚力推动民生事业补短提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进民生福祉,听取审议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技工教育强基培优、深化校企合作等工作。听取审议消防工作情况报告,开展《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开展《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执法检查,推动“耕地要保护”“建房要申请”理念深入人心,农村建房管理不断规范。听取审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育工作情况等报告,开展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地方志工作情况等专题调研,促进我市文化、体育、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四、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深刻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锚定汕尾全新发展定位,鼓励发动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百千万工程”,参与加快打造粤东融湾桥头堡等工作,凝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全面提升代表联络站建设水平。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六个一”举措推动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省域样板的要求,建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主阵地,不断巩固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五化一好”建设,推动市人大代表驻重点民生项目联络站“三问三促”工

作模式更加深入有效,“两个联系”制度更接地气、更有活力。全面完成全市 300 个代表联络站数字一体化平台的代表驻站工作,代表联络站建设走上信息化发展道路。

扎实开展代表主题活动。按照“集中一个月、履职贯全年”的安排,将助推“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与“百千万工程”紧密结合起来,全市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行动,开展“绿美汕尾·人大代表在行动”“和美乡村·我助绿”等主题活动。举办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倡议各级人大代表当好绿美汕尾的传播者、践行者、护航者。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追新逐绿、向美而行,带头认种、认养、认捐,共植树 1.28 万株,建成“人大代表林”29 片,帮助 13 个节点村绿化美化。共 4360 名代表参加 7 月代表集中履职活动,期间进站履职接待群众 1957 名,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306 条,其中关于深入推进绿美生态建设方面 115 件,当月推动解决 98 件,形成代表建议 39 件;其他方面意见建议 191 件,当月推动解决 144 件,形成代表建议 51 件,有效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持续推动民生实事和代表议案建议高质量办理。健全代表全链条参与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工作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督办,开展满意度测评,推动代表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办好、办实。优化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机制,坚持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领衔督办、各工作委员会重点督办、代表全程督办制度。重点督办发展养老服务事业、推进陆丰渔港经济区甲子渔港核心区建设、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加快马宫现代渔业产业园 X125 县道改扩建、推进深汕合作拓展区建设等 5 项代表建议,实现办理一项代表建议、解决一

个方面问题、推动一个领域工作。其中,“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办理工作获评为 2024 年度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结果报告、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确保议案建议及时、规范、高质量办理。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52 件建议,已全部办复,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精心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深化代表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常态化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147 位代表参与专委会、工作委员会活动,500 余人次参与立法、监督和决定等调研活动。组织代表开展产业培育发展、绿美生态建设、典型镇村培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代表工作活力不断增强。建立市人大代表履职报告制度,指导各县(市、区)同步开展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向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工作,促进代表更好依法履职,自觉接受选民监督,充分发挥作用。全市 4640 名各级人大代表开通使用“粤人大”应用,实现代表“全天候”移动在线履职新常态。

五、坚持务实高效,一体推进“四个机关”建设

紧扣“四个机关”目标定位,开展机关效能提升行动,从政治建设抓起、从素质能力强起、从纪律作风严起,加力提升履职能力,凝聚整体工作合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着力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高站位高标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贯通落实学习条例、解读培训、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

纪知纪明纪守纪。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深入实施“四强”党支部创建活动,开展党员干部“双报到、双服务”“返乡走亲”“入户联心”等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相互促进、深度融合。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改进调查研究,精简文件会议,切实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要求落到实处。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全年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28 件次。

着力提升履职质效。积极参加广东人大学堂和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履职学习培训,强化依法履职、规范履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修订主任会议议事规则,提升议事的规范化水平和质效。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落实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制定机关效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强化履职为牵引,把机关效能提升行动融入日常、做在平常,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圆满完成 2024 年广东省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承办任务,高标准做好全国、省人大代表来汕调研服务保障工作。开展“爱人大、懂人大、兴人大”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参展作品在广东人大历程展“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省域样板”展示单元中展示;在《汕尾日报》推出“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5 周年”专版和“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连载报道,讲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汕尾的实行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故事;编印《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汇编(1990-2024)》,全面回顾市人大工作发展的光辉历程,激励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

着力推进数字人大建设。市人大常委会

作为全省数字人大建设市级试点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成立数字人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扎实推进试点建设任务,为数字人大全省延伸部署累积经验、提供示范。建成数字人大民主民意平台,300 个网上代表联络站、24 个网上基层立法联系点投入使用。智慧立法有效应用,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各类规范性文件全覆盖进入数据库。财经数字化监督应用初显成效,首次运用国有资产监督系统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绩效评价。代表工作一体化应用收录全市五级代表信息,登记 4917 名代表履职活动,代表“码上”履职成为常态、人大工作线上线下融合发力成为常态、社会公众有序参与人大工作成为常态。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定纲指向,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尽责的结果,是各级人大密切协作的结果,也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全市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信任参与。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市委工作要求,对照人民群众期盼,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地方立法领域有待进一步深化,区域协同立法需积极主动作为;监督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监督的刚性和实效还需增强;代表履职服务机制还不够健全,“两个联系”制度还需深化落实,代表履职报告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和规

范;机关效能提升行动还需加力推进,等等。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切实加以改进。

今年的主要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2+9”工作安排,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上取得新成效,为汕尾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一、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更加坚定坚决,进一步把牢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正确方向

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研读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紧跟市委工作重心,找准人大履职的主攻方

向和具体抓手,创造性开展立法、监督等工作,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不断提高紧扣中心大局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开创汕尾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实干实绩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在推进法治保障上更加提质提效,进一步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主动适应全市改革需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确保完成市委确定的立法任务。今年预安排审议法规5件,完成城市管理、现代化海洋牧场、乡村绿美等方面立法任务,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城乡“三线”管理等方面立法工作。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设区的市区域协同立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探索与周边市协同立法,为我市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协同汕潮揭都市圈的“强支点”强化法治保障。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充分发挥好立法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广泛凝聚全社会立法共识,确保立良法、促改革、强善治。

三、在强化精准监督上更加见行见效,进一步提升重点领域监督刚性和实效

贯彻新修改的监督法,紧扣市委工作部署,扭住“百千万工程”和“现代化产业体系”两个关键牵引,推动“九大提升行动”集中发力,增强监督实效,切实做到发展所需、改革所向、监督所在。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做好计划、预算、审计等法定监督工作,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助推中央及省委、市委一系列

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政策落地落实。做好推进“百千万工程”专题询问“后半篇文章”,推动专题询问整改落实,助推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任务。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打出监督“组合拳”,听取审议科技创新主体培育、乡村产业培育、产业园区品质提升等工作情况报告,专题调研“个转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林权制度改革等工作推进情况,检查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以及《汕尾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聚焦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就业、教育综合改革、农村建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情况报告,专题调研幸福长者食堂建设运营情况。围绕维护公共安全,专题调研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听取审议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议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开展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支持和推动市检察院设立营商环境法治服务监督中心,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四、在发挥代表作用上更加有力有为,进一步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汕尾实践

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组织代表开展代表法学习培训。完善代表履职报告工作机制,开展县镇人大换届选举调研。丰富拓展“两个联系”的内容和形式,推进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共建共用、融合发展,更好嵌入基层治理体系,发挥好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阵地作用。开

展“察民情惠民生助力百千万·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推进数字人大应用推广,健全代表全链条参与民生实项目票决工作机制,探索推进民生微实事立办制。持续推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推动代表反映的意见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的实际举措。

五、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更加从严从实,进一步提升“四个机关”建设水平

按照“四个机关”的要求,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促进人大干部队伍政治过硬、素质过硬、能力过硬。坚持政治统领励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把稳思想上的“定星盘”,对准行动上的“指南针”。坚持守正创新强效能,聚焦主责主业,继续实施机关效能提升行动,打造人大工作品牌。坚持改进作风促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兴调查研究,提出更多接地气、合民意、真管用的工作举措,让人大工作更有“泥土味”。坚持整体联动聚合力,深化全市各级人大之间的联系协同,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做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深化数字人大建设,全面增强人大工作发展活力和工作实效。

各位代表,使命催人奋进,实干方显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以奋进之姿、实干之力不断推动汕尾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开创汕尾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2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光昶代理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2+9”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推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努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汕尾新的更大贡献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陈光昶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市政府和市政协等各方面关心支持下,围绕“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紧扣“百千万工程”“明珠系列”攻坚行动,以全省法院综合提升审判质效创先争优工作为抓手,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28327 件、审结 25325 件,法官人均结案 238.92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3556 件、审结

3306 件。

一、全面防范化解风险,全力守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确保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受理刑事一审案件 2494 件,审结 2324 件。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确保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集资诈骗等案件 45 件。认真开展“粤安 2024”专项行动、“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审结危险驾驶、涉枪涉爆、重大责任事故、妨害国(边)境管理案件 569 件。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各类涉黑恶犯罪,新收涉黑涉恶案件 11 件 75 人,全部审结。审结省级督办的陈文成等 16 人涉恶专案 3 件,审结刘礼特涉黑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案,生效裁判财产金额 9048.82 万元。执结省级督办的章美潘涉黑案,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处置到位率 96.09%。发出规范行业治理司法建议 39 份,全部反馈。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高质量发展报告得到市

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全力开展禁毒示范创建。认真实施“1018”专项行动、“清源 2024”禁毒专项行动,受理一、二审毒品犯罪案件 235 件,审结 225 件,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67 人,重刑率 28.39%。深化禁毒综合治理,组织 16 次禁毒主题宣传,发出刑事羁押转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衔接机制司法建议,分批次依法对死刑罪犯宣判执行。“雷霆扫毒”行动以来毒品犯罪情况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犯罪。严惩危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杀人、故意伤害、寻衅滋事、“两抢一盗”案件 474 件。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审结强奸、猥亵、组织卖淫等案件 231 件,曾某平强奸案、陈某古强奸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严惩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案件 88 件,审结陆丰市人民医院原院长洪永洲“蝇贪蚁腐”案。严惩网络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 181 件 253 人。

认真落实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26 件公诉案件依法撤诉,5 件案件宣告无罪,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12 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三项规程”,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率 81.16%,刑事案件被告人律师辩护率 98.22%。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规定,对 42 名未成年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司法救助 56 人,发放救助金 73.5 万元,缓减免交诉讼费 12.96 万元。

二、全面依法高效履职,奋力推进中国式

现代化汕尾实践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大局发挥审判职能,全力以高水平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受理民商事一审案件 15769 件,审结 13489 件。

服务全新发展定位。制定并落实司法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司法护企”工作举措,助力打好“五大攻坚战”,推动“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联合市林长办、市河长办分别建立“林长+森林法官”“河湖长+河湖法官”协作机制,实施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归口审理,2020 年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发出 13 份综合类司法建议助力社会治理,多批次开展“入户联心”、植树造林,妥善审结涉重大项目、问题楼盘、维稳安保重点案件。

服务优化发展环境。全面对标对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公司、股份、证券等民商事纠纷案件 8735 件。发出健全完善金融监管机制和加强信用卡监管维护金融安全司法建议,推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同比下降 45.18%、信用卡纠纷同比下降 23.85%。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创新创造,按照知识产权“三合一”机制审结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499 件。出台全面提升破产企业涉不动产业务办理质效意见等 4 份规范性文件,3 次牵头召开“僵尸企业”司法出清工作座谈会、企业破产协调推进会,联合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审结破产、强制清算案件 11 件。

服务建设法治政府。依法支持、监督行政

行为,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360 件、行政赔偿诉讼案件 40 件;审结行政非诉案件 102 件;通过协调和解案件 54 件。落实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出台府院行政争议全程协调解纷意见,设立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 348 人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三、全面做实人民至上,用心用情做好民生司法保障

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持“如我在诉”推进为民司法,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持续厚植民生福祉。完善家事审判工作机制,审结婚姻家庭、遗产继承、抚养赡养等案件 3960 件,发出 16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20 份家庭教育指导令,守护幸福家园。强化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保障,审结教育、医疗、住房、物业、交通等案件 1101 件,发出 544 份律师调查令,及时回应民生诉求。依法平等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等案件 620 件。

依法保障胜诉权益。部署开展“执行质效巩固提升年”“终本清仓”“执破融合”专项行动,执结案件 11847 件。组织开展交叉执行、治理欠薪冬季行动,重点攻坚涉民生、欠薪、规避执行案件,执结涉民生案件 208 件,为农民工、职工追回工资 1560.6 万元。建立执前督促履行及和解工作机制,构建“集约化管理+前端治理”执行工作模式,促使 3293 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债务。发布失信名单 3124 人次,限制消费 4602 人次,司法拘留 61 人。司法拍卖成交 139 件、成交金额 1.34 亿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670 万元。按规定发放 6509 笔

案款共计 4.46 亿元,案款发放速度全省最快。

强化司法惠民服务。全面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制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规程,推动两级法院与相关部门建立“调解+仲裁+诉讼”多元解纷机制。各类纠纷诉前调解成功 6095 件,诉前调解成功率 45.04%。海丰县人民法院可塘人民法庭获评全省“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先进。签订执行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落实“司法为民”16 项实事清单。常态化开展“法律六进”“案例宣传”“公众开放日”活动,在《长安》杂志、人民法院报、南方+等省级以上媒体刊发稿件 106 篇。“以案释法”普法项目获评 2023-2024 年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中央政法委《长安》媒体 3 次刊发汕尾法院司法为民做法。

四、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着力厚植审判工作现代化根基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全面推进高水平司法和现代化建设。

抓实审判工作科学管理。紧盯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和全省法院综合提升审判质效评价体系,常态化研判审判工作运行态势,压实审判组织和审判人员办案责任。制定案件阅核办法、发改案件“预瑕疵”评定处理机制、上诉案件专项评查方案,落实审限预警实时提醒制度,开展重大敏感案件司法鉴定评估集中清理评查。院庭长落实案件阅核制做法得到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 18 个指标中,13 个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省法院综合提升审判质效评价体系 20 个指标中,12 个优于全省平均水平,4 个处于全省前列。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制定落实政法改革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组建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团队。按程序遴选2名初任法官、面向基层法院遴选2名法官。压实院庭长示范办案和监督管理责任,院庭长直接办理案件12232件、占比48.30%,阅核案件15637件、占比61.75%,依法对96件“四类案件”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统一裁判尺度的作用,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一律提交类案检索报告,87.18%案件当事人一审后服判息诉。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案件10519件。

创新推进数字法院建设。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深化数字法院建设,让企业、群众到法院办事“最多跑一地、最多跑一次”。深度运用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网上电子阅卷系统、智能档案库管理系统、“点对点”司法执行查控系统等信息化成果,全方位提供司法智能服务。办理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区域立案21246件,占全部案件的75%;电子送达18000件,电子送达率87.55%;“线上调解”纠纷3786件,“云审判”“云提审”案件3177件。诉讼档案管理规范化在全省法院作经验交流。

五、全面推进自我革命,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持续加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方位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坚定筑牢政治忠诚。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轮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培训,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

“两个维护”。科学统筹党的领导和依法审判的关系,召开30次党组会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24次审判委员会讨论53宗重大敏感复杂案件,63次向上级请示报告工作,常态化指导帮扶基层法院特别是相对薄弱法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党建项目“法徽耀善美 文化筑先锋”获评市直机关党建十佳“书记项目”。

扎实锤炼司法本领。全面加强干警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实务调研,提升干警“法务+学术”综合素质。全市法院考试录用公务员25名,干警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提升至62.3%。用好中国法官培训网,实施青年干警素能提升工程,组织分类分级培训42场2866人次,干警受训率100%。全市法院5个集体和15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4篇学术论文和咨询答疑获得省级优秀,7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1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备选案例。

强力推进正风肃纪。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多措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部署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和司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审务督察和司法巡查,发现涉及司法不公、执行不力、作风不实等共性问题69个,逐一落实整改。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铁规禁令,依程序记录过问干预案件。配合省法官惩戒委员会完成相关案件核查并推进依规问责。全市法院以零容忍态度查处违法违纪干

警 8 人。

六、全面践行全过程民主,着力建设人民满意模范机关

认真落实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常态化开展“代表委员法院行”活动,圆满完成 40 名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视察调研汕尾两级法院,走访和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座谈、旁听法院庭审工作 51 人次。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16 次。深化与律师良性互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开案件审判流程 18322 件,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1963 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和市政协大力支持、社会各界以及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仍有明显不足:一是积极高效服务中心大局还有差距,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还需持续加强;二是实而又实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还有差距,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还需持续加强;三是“如我在诉”做深司法为民还有差距,对标“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还需持续加强;四是坚定不移推进自我革命还有差距,队伍“四化”建设还需持续加强。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汕尾全新发展定位,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推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持续高效服务中心大局。锚定“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积极主动以高质量司法护航汕尾“百千万工程”“明珠系列”攻坚行动、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等中心大局。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禁毒示范城市创建,以高水平安全厚植平安汕尾底色。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依法支持、监督行政行为,稳妥审理民商事纠纷,助力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三是持续做实民生司法保障。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理念,妥善审理民生领域各类案件,依法保障妇女、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入

“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推动更多矛盾纠纷纳入前端治理、源头治理。加大解决执行难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的“纸上权益”变为“真金白银”。

四是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党组政治领导,推动审判权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公正行使。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统筹推进政治建设、案件管理、审判监督指导和全员考核,促推审判质效不断提升。持续推进案件阅核、繁简分流、诉讼制度改革,抓实司法办案与前端治理同向发力。不断加强数字法院建设,促进更高水平审判工作现代化建设。

五是持续锻造过硬法院铁军。认真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

领养成,全面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认真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廉洁护航公正司法。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法院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聚力凝心、感恩奋进、守正创新,努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汕尾新的更大贡献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2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明哲代理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2+9”工作安排，聚焦法律监督，依法履行职责，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努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汕尾新的更大贡献提供坚实检察保障。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2月25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杨明哲

各位代表：

我代表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八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聚焦汕尾市“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新定位，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力护航平安汕尾、法治汕尾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我们聚焦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办理各类案件6335件，同比下降3.44%，办理监督

案件1562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1794件，审查起诉案件2776件，民事检察案件96件，行政检察案件308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163件，刑事申诉案件20件。4件案件获评国家、省级典型案例，4项工作获市委批示肯定，8项工作经验被上级检察机关推介，4个集体、5名个人获得上级检察院表彰，涌现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集体、优秀个人、优秀办案检察官、检察工作现代化先进基层单位等模范典型。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持续提升政治建检质效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政治属性，把传达好、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围绕主题实行“四级联动”，结合汕尾检察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措施。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组织党组和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集中研讨40次，政治轮训1668人次。持续擦亮检察机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

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1 件次，多次获市委领导批示并批转职能部门研究落实。落实党内政治监督要求，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积极配合市委落实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针对 4 大类 17 项具体问题，提出 36 项整改措施。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方案”，持续强化与政法各单位监督制约和协作配合，协同破解掣制法律监督工作的难题新题，推动法律监督效能提升。

政治引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打造“检察‘五心’党建品牌”为抓手，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党建领航朝阳事业，萤光守护未检花开”党建品牌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事例；坚持“检学”共建、“研践”并重，“侵害未成年人相关犯罪调研报告”“检察建议溯源治理助推平安建设之路径探究”分获市直机关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课题调研大比武一等奖、优秀奖，以实际行动奋力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在检察领域的深度实践。

二、坚持担当作为，持续提升服务大局质效

向上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履行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批捕犯罪嫌疑人 1537 人，提起公诉 3124 人，同比上升 10.7%。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对 2 宗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提起公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起诉 24 人。从严从快惩治严重暴力犯

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犯罪 439 人。积极应对毒品、走私犯罪新形势，落实市委“1018”专项行动部署，起诉毒品、走私、偷渡犯罪 347 人，其中起诉涉依托咪酯、可待因等新型毒品犯罪 60 人，起诉“套代购”等新型走私犯罪 9 人，起诉组织“走线”至国外“捞金”、骗取签注偷渡港澳地区等偷渡犯罪 48 人。办理的刘某宙没收违法所得案入选省检察院重大犯罪典型案例。一体推进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刑事追诉和综合治理，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 171 件，深化回溯倒查工作机制，溯源 505 件涉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深入剖析金融、通讯监管盲区，以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治理、堵漏建制，实现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向优而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反洗钱”工作，起诉洗钱犯罪 9 人，同比上升 80%。依法打击突出经济犯罪，起诉 293 人，督促退赃退赔，为受害人挽回损失 275 万元。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起诉串通投标、非法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97 人，同比上升 44.78%。聚焦企业法治需求，抓办案、强机制，全链条抓实“检察护企”。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涉企犯罪 40 人，同比上升 81.8%。依法稳慎适用强制措施，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制定民事检察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协同法院完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协调工作机制，会同公安、税务机关完善案件办理移送机制，设立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绿色通道，办理涉企公益诉讼案件 42 件，“四检”联动依法保

护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向新而进,助推重大战略实施。聚焦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出台 14 项检察措施。扎实开展服务“三农”检察工作,依法打击聚赌、民间标会等危害农村平安稳定的犯罪行为,起诉 176 人。聚焦绿色发展战略。深入开展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专项侦查监督,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83 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49 件。办理的城区红草镇周某等人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案入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典型案例”。牵头十部门建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办理生态环境保护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4 件,助力生态环境治理。海丰县检察院协同深圳、惠州、河源等地基层检察机关、林业等多部门,跨区域联动保护环莲花山生物多样性。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3 人,办理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案件 5 件。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运用再审检察建议纠正 5 起恶意诉讼民事案件错误判决。

向深而耕,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聚焦监检衔接配合、高质效办理案件和职务犯罪检察品牌建设,做到监委移送案件受邀 100%提前介入、100%书面回复,以“前端把控”推动职务犯罪检察办案质效向好。共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13 件次,受理审查起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134 人,同比上升 22.94%,其中厅局级以上 4 人,处级 16 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 12 人。稳步推进检察侦查工作,完善检察侦查线索一体化管理机制,

立案侦查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1 件 1 人,依法提起公诉后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向高而攀,协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动态摸排、逐案分析化解涉检风险隐患,对重点信访案件采取领导包案、工作专班、化解方案、跟踪督导的“一案四有”工作举措,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工作。推进轻罪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轻微犯罪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行刑衔接机制、多方参与的矛盾纠纷化解联动机制,推动形成轻重有序、轻重有序的犯罪治理结构。对主观恶性不大、初犯和情节轻微的犯罪,不批捕 954 人,不起诉 513 人。准确理解适用“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开展醉驾专项治理,落实快速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探索公益服务“三项机制”,实现醉驾案件数量、案件占比“双降”。受理审查起诉醉驾案件 673 件,同比下降 43.21%,案件占比同比下降 10.58 个百分点。开展盗窃专项治理,探索“N+不起诉”办案模式,强化追赃挽损,聚焦“两打、三降、两完善”,针对向旧货市场销赃的源头问题,向职能部门精准发出检察建议,堵塞盗窃犯罪“治而不理”的管理漏洞。

三、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提升为民司法质效

倾力守护群众身边安全。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坚决守护食品药品安全,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46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7 件,办理“隔山开证”等违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系列案,督促职能部门加强生猪屠宰全链条监管。坚决守护生产安全,针对新能源停车场消防隐患、烟花爆竹监管、特

种设备监管等领域开展专项检察监督,起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4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3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支持、监督、协调、兜底作用,撬动多层级、多部门联动履职,推动整改95个路段交通安全隐患。

积极回应群众司法关切。深化检察监督护航民生民利,牵头建立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助力一名残障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依法办理劳动争议民事检察案件4件,通过检察建议纠正一起工伤保险类行政审判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5人,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481万元。平等保护直播平台与主播个体的合法权益,依法理顺传媒公司与主播之间的关系,促进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办理的某文化传媒公司与某网络主播民事检察监督案入选全省再审检察建议优质个案。畅通“信、访、网、电”一站式检察信访渠道,积极跟进“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谋划“一镇一检察官”参与共建共治,30名检察干警入驻镇街综治中心。接收群众来信来访655件,充分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救助帮扶”三位一体信访矛盾化解机制。主动挖掘线索,向61名因案致困的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01万元。

突出保护特殊群体权益。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针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持续上升态势,深入开展专项打击行动。牵头制定全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完善办案指引、提前介入侦查工作细则,持续深化涉“未”案件协作机制。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85人,同比上升43.41%,其中性侵未成年人犯罪120人。附条件不起诉未成

年人犯罪57人,通过“检察+社工”模式引导46名罪错少年走上正道。针对多起猥亵儿童案中发现的教职工等负有照护职责人员侵害未成年人问题,提出从业禁止建议6件;关注“家庭监护不力”痛难点,发出“监护督促令”80份,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带娃”。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深调研未成年人“打工”“触网”现状,加强与职能部门圆桌磋商,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持续擦亮“萤光护未”工作品牌,实质履职“法治副校长”,海丰县检察院成立驻校检察官工作室,陆河县检察院推动建设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着力打造法治进校园全新模式。加强妇女、老年人权益保护。聚焦女性权益保护薄弱环节,推动6家商场、医院整改、配齐母婴室设施,推动15家医疗机构、企业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制度。深化守护“夕阳红”专项监督,邀请职能部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协同推进养老行业综合治理。强化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实质性化解七旬退伍老军人长达十年的被强制拆除申诉案。联合广州军事检察院开展涉军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推动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发出责令整改书15份,罚没总额12.54万元。

四、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深化刑事检察监督。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3件、撤案30件。监督立案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占比同比上升83.3个百分点,监督立案案件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同比上升107.51个百分点。纠正漏捕漏诉率同比上升0.48个百分点,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同比上

升 5.01 个百分点。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8 件,书面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 4 件,采纳率 100%。强化刑事执行活动监督,运用大数据赋能,加强社区矫正机构和看守所巡回检察。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行为书面监督意见采纳率、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意见采纳率均达 100%。

强化民事检察监督。提出抗诉 1 件,提请上级检察机关抗诉 3 件,制发检察建议 46 件。持续加强对涉家庭债务、金融等重点领域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受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数同比增加 29.41%。监督审判机关对某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再审,办理的某农艺有限公司与某开发有限公司、某局借款抵押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获评全省十大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典型案例。深度治理职业公民代理人违规代理乱象,协同相关部门同向发力,维护司法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入开展“纠正消极执行、护航民生民利”“民事执行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等专项监督活动,纠正不规范民事执行;综合运用调查取证、民事抗诉、刑事追究等手段,监督纠正林某绵与某学校涉案金额 3000 万元的虚假民事诉讼案。

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制发检察建议 39 件。以生效裁判结果监督为重心,拓宽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途径,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治安管理部门、审判机关等制发检察建议,促进执法司法规范化。运用调查核实权,加强对黄某蓬诉某自然资源局、某镇政府行政强制拆除纠纷行政裁判申诉系列案的定向指导,针对一审判决不规范问题,推动基层检察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维护当事人合法诉

权。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审判有机衔接,化解行政争议 33 件。积极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受案 250 件,提出检察意见 168 件,促使行政执法机关对被不起诉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实现“罪罚相当”。

做优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认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检察建议诉前整改率、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均达 100%。与沿海 20 地检察机关共建中华白海豚保护检察联盟,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办理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6 件,追索生态修复金 79.95 万元。府检联动推动某石场 19.8 公顷矿山复垦治理区域完成复垦复绿,案件获评全国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构建新型税收司法保障协作联动机制,办理“民间借贷个人所得税”行政公益诉讼专案 5 件,督促追缴欠税 12.4 万元;构建反电信网络诈骗检银协作配合机制,督促金融机构管控风险账户 3797 户,挽损 163.73 万元。持续开展海陆丰文化和文物遗产保护,跟进监督职能部门对四个传统村落进行修缮保护,做法获得最高检“官微”点赞报道。推动建立公益诉讼资金管理制度,144 万元公益诉讼资金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检,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着力提升队伍履职素能。坚持以政治建设凝心铸魂,常态化开展思想理论学习,坚持领导领学、个人自学、集体研学、以赛促学、实战检学相结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业务建设蓄势聚能,从源头储备、跟踪培养和选拔任用等各环

节着手,实施人才“成长值量化”管理。建立青年干警动态培养机制,搭建政治领航、业务领路共融互促平台,强化“检校联训”“检察官教检察官”“检察干警带检察干警”机制,4名检察干警入选全省检察业务人才库。

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检察官办案终身负责制,压实院领导办案责任,入额院领导办案606件,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工作实现全覆盖。深入开展全市基层行政执法司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评查复盘近三年国家赔偿案件和突出涉法涉诉舆情案件。深化落实“三个结构比”,全面加强检察业务管理与人员管理,开展全市重点案件质量分析整治。扎实推进“检察大数据战略”,协同推进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应用,通过13个检察大数据模型发现类案监督线索并监督成案37件。

扎实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强化县(市、区)检察院班子建设,配合党委选优配强基层院领导班子成员6名,新提拔2名优秀年轻干部任基层院一把手,为基层院配备3名“90后”副检察长。落实检察官员额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把关遴选员额检察官14名。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大力度选调紧缺人才,组织基层干警跨区域、跨层级、跨系统学习锻炼和岗位交流。深入开展品牌、典型争创活动,涌现出陆河“小青禾”、海丰“鹿鸣”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特色品牌。部署开展“办案质效提升三年行动”,在重点基层院试行刑事案件审核机制,组建驻点帮扶工作组,定期指派市院业务骨干下沉一线进行业务指导,帮助基层院补短板强弱项。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持续优化检察官权责配置清单,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警提高纪律意识、守牢廉洁底线。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填报“三个规定”重大事项927件,同比增长216%。

不断提升检务公开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邀请531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参与检察公开听证、参与监督检察办案。在检察履职中积极吸纳民意、集聚民智,推动将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双向转化。深化阳光检务,着力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实现律师查询案件节点信息“一次不用跑”,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4141条;在长安评论、《检察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刊发宣传报道10篇,检务公开透明度持续提升。

各位代表,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在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在于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在于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和全体检察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还有差距,基层基础建设不够均衡,改革创新积极性、主动性还不够足;二是部分干警司法理念、业务素质、履职能力有待加强,人民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三

是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司法责任制落实还需进一步深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对此,我们将紧盯不放,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力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中心工作,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聚焦法律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汕尾实践。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记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一以贯之以政治建设凝心铸魂。健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制度机制,促进政治能力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继续深化“党建+业务”联防联控机制。认真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推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方案”在全市落细落实,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大力推进文化强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二是强化法治保障,努力在服务大局、为民司法中展现更大作为。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主动服务汕尾市“做

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新定位,推动建立营商环境法治服务监督中心,深化促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督察监督工作。做实检察为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实质化解风险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强化法律监督,以高质效办案忠实履行宪法职责。坚持检察履职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宪法定位,依法履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推进刑事指控体系、轻罪治理体系、诉讼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加大民事检察监督力度,实现有效监督;拓宽行政检察监督视野,突出工作重点;持续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精准性和规范性,注重通过诉的确认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加大检察侦查力度,按照务必搞准、稳步推进要求,惩治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完善公检法司工作会商机制,增强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共同维护司法公信权威。

四是强化自身建设,以过硬队伍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部署,加强班子建设,丰富选才、育才、用才、管才方式,与时俱进夯实基层基础,坚持“一院一策”,加强对基层院分类指导,切实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推进检察工作机制现代化,健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和检察工作保障等机制。狠抓队伍教育培训和司法责任制落实,切实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加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提升检察科技

水平。深化全面从严治检，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建设，深化纠治“四风”，践行“忠专实”“勤正廉”，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在

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下，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为汕尾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 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 2 月 18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密切配合，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推动立法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 2 部、修正 1 部、废止 1 部、在审 3 部。2024 年广东省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在汕尾召开，我市作了立法工作经验介绍，市人大常委会将我市制定的《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作为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典型案例进行点评推介，立法工作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立法正确政治方向

法制委员会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地方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地方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一是强化政治学习，深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以及地方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地方立法工作不偏不倚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二是强化政治引领，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坚持与市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工作安排，自觉主动地将立法与贯彻市委中心工作相衔接，找准立法工作的契合点和着力点，积极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三是强化政治属性，主动请示报告。重大立法事项、重大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立法过程中涉及制度改革等重大问题，主动及时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工作在政治层面蹄疾步稳、优质高效。

二、坚持聚焦重点领域立法,助力汕尾高质量发展

法制委员会聚力“百千万工程”、绿美生态建设等中心工作,聚焦乡村振兴、海洋强市、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加强法规制度供给,为汕尾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共召开6次全体会议,统一审议法规5部,修正1部、废止1部,并做好议事规则修订工作。

(一)贯彻人民城市理念,立法助力城市管理提质增效。为提升城市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制定《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破解城市管理工作中管理机制不够健全、运行机制不畅等问题,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与管理标准,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已于2024年11月6日经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

(二)聚焦服务型政府建设,立法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为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迭代升级,赋能创新发展,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制定《汕尾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破解在用地保障、劳动力保障、融资保障和技术创新保障方面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同时将我市近年来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经验做法通过法规的形式进行强化和提升,助力打造“大湾区能办,老区也能办”的营商环境。《汕尾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于2024年11月28日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三)锚定海洋强市目标,立法助力海洋

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制定《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对现代化海洋牧场的规划建设、开发利用、生态保护和监督管理作出规定,助力我市加快创建全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先行示范区,高质量建设“蓝色粮仓”、打造“海上新汕尾”。《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已于2024年11月6日经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

(四)弘扬生态文明思想,立法助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坚持一年一法规破解乡村治理难题,打造和美乡村地方性法规,助力绿美生态建设,推动乡村从“一片美”向“整体美”提升,制定《汕尾市乡村绿美条例》,推动提升乡村绿美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水平,强化生态资源保护监管,巩固提升“百千万工程”“明珠系列”攻坚行动绿美生态建设成果。《汕尾市乡村绿美条例》已于2024年11月6日经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

(五)紧盯群众健康需求,立法助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优化。为构建符合我市发展需求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制定《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提升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整体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汕尾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已于2024年7月31日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六)贯彻落实上位法规定,做好法规修正、废止工作。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上位法,

修正《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确保立法不断适应改革需要，与改革决策相衔接。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了《关于修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

（七）完善议事制度，做好议事规则修订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促进议事制度化、规范化，修订《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已于2024年8月20日经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三、坚持全面贯彻备案审查要求，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法制委员会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原则，严格落实“七个一”工作部署，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召开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开展业务培训，修订《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一年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6件地方性法规有关备案文件；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29件，其中市政府及其办公室报送地方政府规章2件，其他规范性文件18件，市人民检察院报送2件，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7件。在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后，均进行了登记备案，分发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开展主动审查。开展专项清理工作2次，一是开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回头看”工作，牵头市“一府一委两院”落实各类规范性

文件入库全覆盖，补报规范性文件159件；清理出需修改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15件，明确了计划修改或废止的时间。二是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议决定清理工作，经查，不存在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有关规定。

四、坚持加强立法工作机制建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法制委员会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不断探索建立符合汕尾实际的立法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地方立法质效，为汕尾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坚持完善“双专班”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坚持“一法双专班”、“专班制推进、清单式落实”工作机制，发挥一跟到底的专班运作优势，为提高立法质效打下良好的基础。法制委员会建立“一法一专班”，提前介入对接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发挥指导统筹作用。政府根据立法任务，成立由政府相关部门和专家团队组成的起草工作专班，由法规起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专班组长。两个专班密切配合，充分发挥了人大主导作用和政府依托作用，有效整合立法资源和力量，确保了立法进度和质量。

（二）健全立法调研评估工作机制，增强立法质效。一是做深立法调查。带着问题调研，提前研判列出立法问题清单，确保调研活动有效性和针对性。带着对策调研，科学分析实际问题的多样性，找准解决立法难题的办法。带着目的调研，推动调研成果融入立法决策部署，转化为增强法规供给的制度设计。二是做实意见征求。多维度、多形式做实意见征求，完善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机制。坚持法定要

求按程序征求、重点焦点问题反复征求,坚持线上线下广泛征求,确保意见征求听到最真实、最广泛的声音。三是做细评估论证。健全表决前评估论证机制,突出“三性”:参会人员有代表性、论证内容有针对性、风险防范有前瞻性,确保出台的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提前做好法规出台的风险防控。

(三)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机制,夯实民意基础。一是优化选点布局。聚焦立法权限,兼顾领域需求,科学选点布局,设立了2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涵盖市县镇三级以及行业协会、商会、院校等单位 and 组织,增强区域和行业领域覆盖性。以开展“创先争优、提升效能”活动为抓手推动联系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二是强化站点融合。推动镇街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站深度融合建设,以“一个场所、两块牌子、两种职能”为导向,实现阵地共建、功能共融,把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为宣传法律法规、收集立法意见、畅通社情民意的重要平台。三是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认领法规项目机制,印发基层立法联系点认领法规一览表,推动联系点有针对性地跟踪了解某一特定法规项目,收集相关意见建议。如汕尾市海洋与渔业协会,通过发挥行业优势,引导会员参与海洋牧场立法活动,收集梳理海洋经济方面的立法建议。

五、坚持加强立法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综合能力

法制委员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好队伍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全面加强队伍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保证

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加强立法业务培训,注重学习先进的立法理念和成熟的立法技术,不断提升立法工作业务能力。发挥汕尾市地方立法咨询和服务基地作用,从选题立项、论证评估、征集意见、修改完善法规草案等方面全过程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注入专业化力量。聘任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届第一批立法咨询专家15名,建立立法咨询专家与基层立法联系点结对的工作模式,发挥专家学者“专业、特长、精通”的独特作用。

2025年工作要点

2025年,法制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省委赋予汕尾“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围绕市委“1+2+9”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不断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做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为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长期抓紧抓好,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督促引导法制委员会全体同志做到常学常新、常思常悟、常修常炼,巩固运用好学习成果,结合立法工作实际,把所学、所思、所悟转化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

干、实绩、实效,落实好改革赋予立法工作的新使命新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二、依法履行统一审议职能,更好发挥立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汕尾实践中的引领推动作用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广东省、汕尾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际需要来谋划、开展和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更好将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决策高度衔接。科学编制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聚焦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领域突出问题,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以良法助力汕尾“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护航汕尾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设区的市区域协同立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产业有序转移,积极探索与周边市协同立法,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继续做好《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汕尾市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汕尾市乡村绿美条例》审议工作。

三、严格落实“七个一”部署要求,更好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成效

紧跟新时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七个一”工作部署要求,立足“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基本原则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加强对市“一府一委两院”贯彻落实《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监督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和指导,推动其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质量,保障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四、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健全立法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健全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反馈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发展最真实最直接最管用的民主,确保立法工作在立项、起草、审议、调研等各个环节上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群众的声音。继续推广完善向被采纳意见建议的单位和群众颁发采纳证明、表扬信的做法,提高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积极性。持续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站深度融合,积极畅通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民意民智渠道,把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为宣传法律法规、收集立法意见、畅通社情民意的重要平台。

五、持续深化理论研究,更好阐述立法故事

持续深化理论研究,积极开展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和区域协同立法等方面的立法理论研究,注重研究成果转化运用,为高质量立法提供理论支撑。加强对立法工作践行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宣传阐释,讲好立法故事。持续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做好立法工作“后半篇文章”,在法规制定后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对立法

精神和法规内容进行充分解读，通过汕尾人大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法规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法规的社会知晓度，让法言法

语鲜活形象地内化于群众心中，为法规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 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 2 月 8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2024 年工作总结

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一年来,召开全体会议共 8 次,审查报告共 15 项,开展专题调研、专项检查共 3 项;负责督办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 1 件,代表建议 10 件。

一、依法履职尽责创新,扎实开展预决算、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等法定事项监督

认真落实监督法和预算法有关规定,强化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创新审查监督方式,提升审查监督质量,增强审查监督实效,切实推动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等审查监督工作不断深入,有力促进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一)加强预决算、预算执行审查监督。扎实做好年度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审议工作,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为人代会审查批准预算草案及其报告提供参考。聚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围绕基层财政运作、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预算绩效管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大监督力度,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等报告以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提出初审情况报告、审查报告,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肃财会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二)加强基层财政运转保障监督。结合开展预决算、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等审查监督工作,前往城区、陆丰市督导基层财政运转保障工作,认真分析当前财政运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积极盘活现有资金、资产和资产,在收支管理、财源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编外人员清理、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等方面加强

督促指导。根据督导情况,2024年5月份以来,会同陆丰市财政运作保障工作专班、市财政等部门,共形成48期专班工作动态报告,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

(三)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深化与审计监督同频共振,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力度,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选择涉及体制机制、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等事关“百千万工程”实施领域以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20小类37个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开展跟踪调研,形成了《关于我市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持续推动审计整改“当下改”与“长久立”,推动整改单位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增强预算意识、法纪意识、约束意识、绩效意识。

(四)创新国有资产绩效评价监督。以省市县(区)三级人大联动开展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绩效评价为抓手,运用省人大建立的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关于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了解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加快推进资产盘活利用。同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提出初步审议意见,持续推动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五)深化政府债务管理审查监督。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提出审查报告,推动市政府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围绕我市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我市2023年以来新增专项债券额度、项目安排、调整、实施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审计查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使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了《关于我市专项债券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分析专项债券管理工作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切实做到举债有度、用债有效、管债有力、化债有序。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深化和拓宽经济领域监督

坚持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紧扣“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等事关全市经济工作大局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经济领域监督重点,提高调查研究质效,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推进市政府发展经济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一)助推经济平稳运行、回升向好。围绕主要经济指标、重点任务、重大事项、重大项目等推进情况,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好年度计划报告及其草案的审议工作,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为人代会审查批准计划草案及其报告提供参考。加强对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监督,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2024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关于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方案报告,重点关注经济运行中主要经济指标不及预期、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慢等问题,对下半年经济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全力完成经济

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促进乡村振兴示范带运营管理。组织对全市已建成的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详细了解示范带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维护管理等情况,形成了《关于我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提出提升规划水平、提高建设质效、推进市场化运营、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大宣贯力度等意见建议,供市委决策参考,持续巩固和提升示范带建设成效,让示范带建设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周边镇村、企业、群众、村民。

(三)推动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针对“沈海高速公路西河出入口汇入S241现有通行条件造成交通拥堵,影响附近村民安全出行”等群众反映较为强烈问题,组织实地调研,现场提出解决方案,确保高峰时期出行畅通和附近村民出行安全。认真筛选出13方面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提问重点,并指导应询单位做好应询准备,提高询问的质量和效果。抓好督促检查,跟踪询问问题的落实情况,切实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落实、有结果,不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让人民群众出行更加绿色、便捷、舒适、安全。

(四)推进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汕尾高新区、海丰县产业园、陆丰市产业园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完善管理机制、平台公司组建运营、项目

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要素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工作情况,针对主平台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市政府有关部门高标准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筑牢全市承接产业转移发展主阵地。

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代表关切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积极搭建代表履职载体,做实做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等督办工作,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督促海丰县、陆丰市政府,深圳对口帮扶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承办单位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围绕解决沈海高速公路西河出入口道路安全问题、推动深汕合作拓展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融湾交通体系、加快推进龙川至汕尾铁路建设等代表建议,加强与建议代表沟通联系,主动邀请有关代表参加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深汕合作拓展区建设等调研活动,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负责督办的代表建议现已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代表对办理结果全部满意。

(二)加强民生实事督办工作。开展“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放心行动”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督办工作,了解食品药品检测、农产品快检工作进展以及技术人员配备、检验检测设备投入等情况,针对项目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等问题,及时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放心行动”民生实事项目的函》,督促承办单位加快民生实事项目

推进,确保如期完成任务。目前,市农业农村局累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 4833 批次,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累计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6 万批次、在全市 70 家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 26.82 万批次、开展药品安全抽检 680 批次,三项任务均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

(三)加强海鲜价格监督工作。组织对我市海鲜价格监管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实地检查了保利金町湾旅游区、红海湾旅游区、陆丰金厢银滩旅游区等周边部分餐饮店及马宫水产品批发市场、荣泰市场、市区二马路和掇鸟街等集市、海产品摊档,了解我市旅游市场海鲜价格监管工作情况,形成了《关于开展我市海鲜价格监管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报告》,针对我市旅游产业发展以及海鲜价格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力守护旅游市场价格秩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切实增强学习本领,以过硬自身建设保障工作效能提升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强化委员会自身建设,在守正创新中不断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为进一步增强人大财政经济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提供坚实基础。

(一)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人大财政经济监督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

观点、新论断,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的坚强决心,以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的责任担当,深刻领悟“两个确定”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强化履职能力建设。组织召开全市人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评价专题学习会,邀请省人大有关同志对各级人大及财政部门作专题辅导,加深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的理解和把握,切实提升管理监督能力和水平。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业务培训,加强对财政经济专业知识学习,切实提高依法监督工作效能。加强学习交流,组织前往清远、河源市学习借鉴兄弟市人大在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助力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三)强化纪律作风建设。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学习成果转化,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一线,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走访座谈等多样化形式,掌握真实政情、社情和民情,强化调研成果转化应用,为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聚焦市委“1+2+9”工作安排,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依法履职,守正创新,坚持以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创造性地开展人大财政经济监督工作,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聚力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进一步强化经济领域监督

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系统推进“百千万工程”和加快构建具有汕尾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两个关键牵引,持续加强经济领域监督,依法做好年度计划草案及其报告、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查监督工作,计划开展“个转企”工作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园区品质提升、“十四五”规划实施和“十五五”规划编制调研,着力提升经济形势调研分析的深度和质量,加快推动调研成果转化,推进政府发展经济工作措施落地落实,推动完成年度计划、“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二、紧扣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进一步增强预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质效

贯彻落实市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求,以履行法定职责为工作主线,强化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依法做好年度预算草案、上半年预算执行、市级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等报告的审查监督工作,提升审查监督质量,增强审查监督实效,推动政府有关部

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开展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推动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力度,深化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推动提升问题整改成效。加大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审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并组织开展调研,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同时,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监督,推动各项金融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三、积极回应群众和代表关切,进一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加强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沟通联系,逐步扩大人大代表对人大财政经济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做实做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等督办工作,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预决算审查监督活动,切实推动预算安排更好地关注民生,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

四、坚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效,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加强对中央、省委以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和把握,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

众、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打牢履职尽责根基。主动加强与其他地区的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为市人大

及其常委会实施财政经济监督工作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 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 2 月 18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以来,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以下称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八届七次、八次全会工作部署,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安排,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实施“百千万工程”、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依法履职,真抓实干,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作出积极贡献。一年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2 项;开展专题调研 1 项、交办事项调研 2 项;负责跟踪督促检查事项 4 项;协助省人大教科委开展调研 1 项;督办代表建议 11 件,其中督办

重点建议 1 件;牵头督办民生实事项目 2 件,分工协作督办民生实事项目 1 件,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把牢政治方向,在深学细悟中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有机结合起来,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找准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扛起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责任担当。认真落实“四下基层”工作方法,深入开展推动新时代人大教科文卫监督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在总结提炼做法经验的基础上,聚焦思想认识、监督重点、监督刚性、监督成果转化利用、监督能力等方面梳理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

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对策建议，形成了调研成果转化利用清单。切实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人大教科文卫监督实践、推动人大教科文卫监督工作的强大力量，持续改进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二、服务改革大局，以刚性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

(一)监督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聚焦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各级职业技术学院、技工院校及相关产教融合联系点、实训基地，与相关单位负责人座谈交流，先后听取了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及相关职能部门推进我市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汇报，深入调研全市职业教育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报告》，教科工委汇报了有关调研情况及对报告提出初审意见，指出我市职业教育在办学、师资和产教融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和保障、营造职业教育良性发展社会氛围的工作建议，督促政府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通从职业教育强到人才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推动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力有效促进就业创业，为实施“百千万工程”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监督推动非遗保护利用提质增效。紧盯高水平文化强市建设目标，常委会分管领导组织开展了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其中到陆丰市、海丰县和市区实地调研，先后走访国家级、省级非遗保护

项目，深入市、县两级非遗保护中心了解非遗项目保护利用情况，与相关非遗项目传承人座谈交流，召集市文广旅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召开非遗保护利用工作座谈会，并委托城区、陆河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我市推动非遗项目保护利用的现状、遇到的困难和工作进展情况。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进一步在推进系统性保护、加强非遗活化利用、完善工作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有力推动全市非遗“双创”工作提质增效，为推进我市文化强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督推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和发展。聚焦推动医疗改革和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深入到市、县、镇三级医疗机构进行实地调研，与城区、海丰县政府和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委托陆丰市、陆河县人大常委会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并召开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详细听取各单位关于医联体建设的工作汇报，形成了《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报告指出了医联体运行管理体制建设不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强、“三医”联动改革推进不深、“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不足等突出问题，提出了加强和规范紧密型医联体运行管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享、提升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以数字赋能推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提质增效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该报告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后，按照要求报送市

委并交市政府办理，有力推进我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

(四)深入开展跟踪监督。一是跟踪监督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1336”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对教育基础攻坚战、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等推进情况开展重点监督。二是跟踪监督科技创新工作情况,重点监督推进汕尾创新岛建设、深化与粤港澳产学研合作工作情况,推动建设汕尾创新岛(广州),助推汕尾加快催生新质生产力。三是跟踪监督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跟踪督促汕尾市文化中心项目(公共文化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工程预计于2025年9月份完成所有主体结构封顶,2025年12月底完工。四是跟踪监督文旅融合发展工作情况,重点监督晨洲蚝乡旅游景区、新山红色旅游区、金厢滨海红色旅游景区申报创建4A级景区推进情况,推动新山红色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级4A级景区。

(五)做实监督“后半篇文章”。加强对市政府关于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对市政府关于我市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关于我市文旅融合发展工作情况调研报告等办理落实情况全程跟踪督办,督促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和落实,按期报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并严格审核把关,形成了监督闭环,确保解决问题、取得实效。

(六)加强专项督查督办。一是落实市委中心工作要求,开展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暗访检查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聚焦全域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绿美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实

地检查海丰县推进“明珠一号”攻坚行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时梳理暗访发现问题和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暗访检查情况报告,并经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后交由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整改,高质高效完成暗访工作任务。二是加强民生实事督办工作,负责牵头督办“实施县域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民生实事项目,推动了县域寄宿制学校建设,完成一批初中、高中宿位建设。牵头督办“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民生实事项目,督促完成了乙肝丙肝筛查、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任务。会同有关工委督办“提升‘一老一小’综合服务水平”民生实事项目,督促完成新生儿出生缺陷免费筛查、落实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和新增建设2所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等任务。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全程跟踪督办,组织责任部门多次到项目现场开展现场办公,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负责督办的民生实事均如期完成目标任务,有力改善和保障民生。三是组织开展“跳岛游”文旅项目开发运行情况专题调研,对“跳岛游”文旅项目开发运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分析项目开发运行面临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四是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开展分工重点建设项目和包干项目督办工作,有力地推进市重点项目和包干项目顺利建设。

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做好代表工作

(一)加强代表建议办理督办工作。对涉及教科文卫领域的11件代表建议办理开展全程跟踪督办,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邀请代表开展有关督办活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

对“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重点建议办理进行现场督办,推动承办单位高质量办理,该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获评为 2024 年度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负责督办的代表建议已全部办复,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率 100%,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注重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一年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在开展监督、代表建议办理、民生实事项目督办等工作中,共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活动 54 人次。

四、做法和体会

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正确领导和各委员会、工委的支持配合下,市人大教科文卫委 2024 年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取得了新进步、新成绩。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有以下三方面特点: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力求新作为。聚焦推动实施“百千万工程”和“高质量发展重点攻坚年”行动,紧紧围绕推动打好“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攻坚战打出监督组合拳,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对全市推动教育医疗改革工作跟进监督,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医联体建设提质增效。

(二)监督保障民生社会事业干出新成效。聚焦“民生事业”补短提质攻坚战,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情况报告,跟进监督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1336”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对民生实事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督办坚持鲜明的问题导向,对每项监

督都全面梳理列出问题清单,并向相关单位认真反馈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切实推动我市民生事业上新台阶。

(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取得新进展。坚持落实“两个联系”制度,邀请有关人大代表参与监督活动,充分发挥市人大代表作用。积极开展进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履职活动,助力绿美生态建设。组织驻重点民生项目联络站代表高质量履职,推动陆河县乡镇公立幼儿园建设提前 1 年完成任务。以高质量督办推动代表建议高效办理,负责督办的代表建议获得代表满意答复。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收官之年,也是实施“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2+9”工作安排,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聚焦省委赋予汕尾“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的全新发展定位,做细做实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领域监督各项工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汕尾实践新篇章作出贡献。

一、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保障改善民生,做实监督工作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围绕全面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民生保障专项提升行动,聚焦高

质量发展所需、民生补短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加强对教科卫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监督,增强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推进教科卫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把工作监督与推动深化改革相结合,重点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要求,监督推动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各项任务落实,着力打破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壁垒,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聚焦强化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创新主体,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稳步增长,推进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三是开展检查《汕尾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把工作监督与法律监督相结合,进一步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强跟进监督。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对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文化双创”工程和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等工作情况的跟进监督,加强对教科卫领域的民生实事项目的督查督办,推动教科卫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抓实监督成果转化利用,提升工作质效

进一步做实监督“后半篇文章”,实行督查督办清单制度,加强全程跟进督查督办,强化监督意见落实情况的评估把关,严密监督闭环,督促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提高监督意

见办理落实质效,切实解决问题、取得实效。组织开展对2024年市政府关于我市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关于我市非遗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和关于推进医联体建设发展调研报告等办理落实情况的“回头看”,直至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三、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牢固树立为人大代表服务意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深化“两个联系”,丰富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形式和内涵,更多地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教科卫调研监督工作,更加充分广泛地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通过人大代表架起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确保市人大教科卫委各项工作更好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切实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工作,推动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高质量。

四、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全面增强履职本领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市人大教科卫委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提升市人大教科卫委服务改革发展能力水平,切实提升人大教科卫监督工作的实际效能。落实“四个机关”要求,建强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和勤勉尽责的队伍。持续抓好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监督业务学习培训,加强实践锻炼,全面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水平,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 和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 2 月 8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会议通过)

现将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的工作总结和 2025 年的工作要点，向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如下：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八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紧扣市委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努力推动我市社会建设工作上新台阶，聚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为汕尾打造“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贡献人大力量。一年来，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2 项，开展调研 2 项、

专项督导检查 1 项，跟踪督办代表建议 6 件、民生实项目 3 件，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注重实效，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社会委充分履行职责，紧紧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开展扎实有效的监督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认真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体育工作情况报告。围绕体育工作开展监督，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体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各项服务工作。为了做好这次专项报告的审议工作，5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社会委部分委员以及社会工委人员，开展全市体育工作调研。调研组先后前往海丰县业余体育运动学校、海丰县体育中心、东涌体育公园、城区海滨社区调研，详细了解我市全民健身工作开展、体育场馆建设、品牌赛事打造、体育产业发展、体育人才培养等相关情况，并召开

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和意见建议。6月2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并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通过针对性开展监督工作，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切实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文旅体融合发展，稳步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切实把体育作为汕尾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

2.积极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消防工作情况报告。为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严厉整治火灾隐患，加大消防工作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委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消防工作情况专项报告的各项服务工作。7月份，社会委部分委员以及社会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开展全市消防工作调研。调研组一行深入基层，先后到陆河县上护镇、陆河县妇幼保健院、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城区盐町头校外培训机构、城区新兴业态（爱妈母婴月子中心）、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调研，重点检查基层消防专职队伍建设、商住混合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等情况，深入了解消防安全责任机制建设、消防工作经费落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工作落实以及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能力建设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和意见建议。2024年8月2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消防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并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

3.认真督办民生实事项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社会委主动落实分工督办的“提供就业服务能力和强化产业技能人才支撑”“提升‘一老一小’综合服务水平”“提高困难群体补助水平”等3件民生实事项目，积极组织市人大代表到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责任单位，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督办工作，详细了解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切实推动我市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落细。

4.认真完成市委交办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市“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1月份，社会委主要负责同志率第四暗访组先后到华侨管理区、陆河县开展“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暗访工作。暗访组深入到华侨管理区、陆河县共5个镇（街道）、12个村（社区），对城乡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三个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实地检查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着重查找差距不足、发现典型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有力督促全市狠抓“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全市“百千万工程”开好局起好步。

（二）积极配合，完成省人大交办的工作任务

认真落实省人大社会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一是认真配合省人大做好立法征求意见工作。积极协助省人大社会委征求相关部门、人大代表等对《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草案稿）》

《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修订草案以及《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积极协助省人大开展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以及家庭教育促进立法调研。9月4日至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硕辅率调研组到我市开展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专题调研,以及家庭教育促进立法调研。社会委认真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精心选取考察点,主动协调市政府、市直及城区有关部门配合调研,协助省人大调研组圆满完成各项调研任务。

(三)加强联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社会委不断深化“两个联系”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参与社会建设领域有关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监督工作的作用,集中民智,问计于民,努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加强联系,认真督办涉及社会建设领域的代表建议。主动落实分工督办的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加强与承办单位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进展情况。2024年社会委负责督办的6件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已全部答复代表,并得到代表满意回复。二是主动担责,积极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7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社会委部分委员以及社会工委人员到陆丰市东海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详细了解联络

站工作开展和基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并与基层人大代表及群众面对面座谈交流,切实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

(四)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社会委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打牢思想根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定”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积极组织社会委成员和社会工委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6月13日至14日,组织省人大社会委直接联系的人大代表,参加全省人大社会建设领域人大代表及工作人员培训。

一年来,社会委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如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建设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理论水平还有待加强,等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2025年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2+9”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广东省高质量发

展大会、汕尾市高质量发展大会暨推进现代化产业发展部署会提出的新要求,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部署要求,锚定“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紧扣全市工作大局,扎实推进人大社会建设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化党建与业务工作双融互促,持续加强业务学习,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业务知识,不断丰富履职所需的知识,提升全体组成人员的履职能力。

(二)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为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始终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监督事项。建立健全监督工作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常委会审议意见、人大决议决定落地落实。围绕社会建设领域问题开展监督工作,积极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社会建设领域工作情况报告,跟踪监督我市社会建设领域以及民生实事项目的落实情况。一是围绕幸福长者食堂建设工作开展监督。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幸福长者食堂建设运营情况专题调研,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完善幸福长者食堂建设运营,以实际行动兜牢民生底线,不断提高老年人养老幸

福指数。二是围绕就业工作开展监督。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就业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优先位置抓紧抓实,认真谋划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长远发展,持续推进全市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提升我市稳就业、保就业水平,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和社会氛围。三是围绕应急管理工作开展监督。跟踪监督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防汛抗旱等工作,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围绕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监督。跟踪监督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促进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完善服务设施,扩大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五是围绕医疗保障工作开展监督。跟踪监督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推动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大医疗保障工作改革力度,健全落实工作机制,促进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加快发展。六是围绕体育工作开展监督。跟踪监督我市体育工作情况,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稳步推进体育强市建设,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丰富体育赛事活动,积极打造海洋、沙滩运动赛事及休闲体育活动品牌,推动体育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旅体消费提档升级。

(三)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进一步拓展调研渠道、丰富调研手段、创新调研方式。按照省委工作部署和市委中心工作要求,围绕社会建设工作中的重点

难点问题,对我市人民群众关注的就业、青少年体育、应急管理、社会保障、养老服务等方面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掌握相关情况,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为市人大常委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加强与市直对口联系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就年度重点工作进行提前对接,为全年有效开展调研等监督工作创造条件。

(四)主动督办相关议案建议。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办理代表所提社会建设领域的议案、建议,进一步改进办理方式,将督办重点建议与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相结合,通过召开座谈会和现场调研等方式,听取承办单位的工作推进思路,及时收集办理意见,提高办理质量和办理结果满意率,进一步增强办理实效。

汕尾市 2024 年十件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汕尾市市长 郑海涛

各位代表：

现向大会报告汕尾市 2024 年十件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请予审议。

一、汕尾市 2024 年十件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用心用情办好汕尾市 2024 年十件民生实事，全市投入资金 20.64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08.64%，民生领域的短板弱项显著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显著提升。现报告如下：

（一）加快推进农村和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4.38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12.36%。一是全市新增完成 80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累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 2344 个，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8.82%。二是加快推进一批城镇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汕尾市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工程项目”完成和顺五区内涝点治理，其余工程项目整体上已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批复和施工招标，

正在落实开工建设；“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累计新建污水管网约 39.9 公里，完成排水防涝设施、人行道、照明、绿化等相关市政道路配套工程；“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完成新建 1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区已基本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厂外污水管网累计已完成约 3.5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陆河县城污水系统二期建设工程（三期）”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约 90%，新建污水管网约 18 公里、改造污水管网约 24 公里。

（二）实施县域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0.75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93.19%，支出未达 100%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比年初计划投入少，且部分项目经评审后压减工程造价，年度任务已完成。全市共开工建设 9 所寄宿制学校，新增学生宿位 6792 个，完成年初目标的 102.91%。极大改善了我市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有力促进教育公平，为我市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and 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放心行动。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0.33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00.1%。一是全市累计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7643 批次,超额完成年初 16000 批次的目标任务;二是在全市 70 家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29.28 万批次,超额完成年初 25.2 万批次的目标任务;三是全市开展药品监督抽检 680 批次,完成年初 680 批次的目标任务;四是全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 4885 批次,超额完成年初 2708 批次的目标任务。

(四)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2.8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11.82%。一是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2%,完成主水厂、3 个清水池和主管网建设;二是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村供排水综合建设工程已 100%完成并组织验收;三是陆丰市陆城供水管网扩建和改造工程已完成形象进度 98%,累计完成更换智能水表 4.35 万台;四是汕尾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已 100%完成 5 公里管道借地工作、3 公里管道铺设及 5 座附属建筑物阀井;五是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已完成东、西堤 7.3 公里砼防渗墙,一期水闸主体工程建设以及二期水下工程。

(五)提供就业服务能力和强化产业技能人才支撑。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0.16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55.79%。一是全市完成 4 家标准化就业驿站建设并投入运营;二是深化实施“三项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全市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1488 人次、完成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8743 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6801 人次;三是全市 4 所技工院校

实现招生并注册学籍共 3100 人。

(六)提升“一老一小”综合服务水平。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0.64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21.91%。一是新生儿出生缺陷免费筛查方面,全市完成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26146 人,完成新生儿听力筛查 26049 人;二是落实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方面,已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实现学前教育生均拨款不低于每生每年 600 元;三是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方面,全市新建 2 个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均已挂牌使用;四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面,全市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770 户,超额完成年初 1200 户的目标任务;五是打造幸福长者食堂运营示范点方面,全市打造完成 10 个镇(街道)幸福长者食堂运营模式示范点。

(七)提高困难群体补助水平。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10.67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05.74%。一是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已提标并发放到位,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961 元、732 元提高到 995 元、806 元,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 739 元、510 元提高到 765 元、528 元,农村低保标准达到城镇低保标准的 81%。二是城乡特困标准已提标并发放到位,按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 1.6 倍的要求,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538 元、1172 元提高到 1592 元、1290 元。三是孤儿供养标准已提标并发放到位,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2017 元提高到 2295 元、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359 元提高到 1484 元。四是残疾人两

项补贴已提标并发放到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从每人每月 195 元提高到 202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每人每月 261 元提高到 270 元,解决困难、重度残疾人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问题,持续减轻残疾人的经济负担。五是全市已全额资助特殊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1.37 万人,完成率为 113.7%,实现应保尽保,有效减少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

(八)开展交通安全和便捷行动。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0.52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23.49%。一是全市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和美丽农村路超 60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3 座;二是全市建设汽摩(电)分离车道 35 公里。

(九)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0.22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44.7%。一是全市累计开展病毒性肝炎筛查 15.37 万人,超额完成年初不少于 12 万人的目标任务。二是全市完成城乡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 20838 人,完成率为 109.67%;完成城乡妇女乳腺癌免费筛查 20621 人,完成率为 108.53%。三是全市完成适龄女生 HPV 疫苗第一剂次免费接种 15608 人,完成率为 104.05%。

(十)开展粮食助农富农增收行动。全年项目资金支出 0.19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00%。在海丰可塘、联安、赤坑、梅陇和陆丰南塘等丝苗米种植重点镇,建成 5 个供销社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站,并联合基层供销社、村集体、小农户成立农服专业合作社作为经营主体,围绕丝苗米耕、种、管、收全链条服务,着力破解小农户“种地难、难种好”问题,

有效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打造 42 个供销联农带农示范村,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二、汕尾市 2025 年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

为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市委、市政府决定在 2025 年继续实施十件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广泛征集、充分酝酿、认真梳理,经研究讨论,并结合 2025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初步确定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5 个,涵盖了环境整治、文化教育、食药安全、养老托育等多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升困难群体补助水平,加强民生兜底保障。保障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的比例、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均不低于现行水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 1.6 倍,且不低于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从月人均 202 元提高到 209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月人均 270 元提高到 280 元。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2295 元提高到 2375 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从每人每月 1484 元提高到 1536 元,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保障标准执行。

(二)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新增完成 12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现全市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85%。

(三)落实教育资助帮扶政策,保障学生受教权利。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经费最低标准,从每生每年 6000 元提高至 7000 元。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

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将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

(四)开展食品药品质量检测,保障饮食用药安全。全市完成食品安全监管抽检1.6万批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快筛25.2万批次;完成药品监督抽检650批次,抽检不合格药品处置率达100%;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4829批次。

(五)开展出生缺陷筛查行动,优化生育支持政策。为超1.1万名孕妇免费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为超1.4万名新生儿免费提供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蚕豆病、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

(六)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护理能力。全市开展养老机构院长(负责人)和养老护理员培训不少于1200人次。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星级覆盖率,评定为一级以上服务等级的镇级公办养老机构14家、评定为二级以上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4家。

(七)提高城乡医保补助标准,资助特殊人群参保。保障全市约220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670元。全额资助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资助标准从每人380元提高到400元。

(八)推进城市排水管网改造,助力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市排水管网超50公里。

(九)开展农村交通改造行动,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建设县道四级升三级路、行政村单

车道改双车道、其他路网联结等工程30公里。完成危桥改造3座。

(十)推进就业服务平台搭建,提供就业权益保障。全市新建4家标准化就业驿站。为外卖骑手、即时配送骑手、网约车司机、同城货运司机等新就业形态人员提供职业伤害保障。

(十一)推动优质教育延伸基层,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持续优化整合农村教育教学资源,努力打造至少2所“乡村温馨校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依托珠三角优质教育资源组团融入式托管1所新型城镇化试点县普通高中,通过优质教育资源下沉,推动新型城镇化试点县普通高中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十二)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提高疾病预防能力。免费为1.26万名适龄(35-64周岁)妇女提供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逐步提高我市适龄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

(十三)完善场馆开放功能建设,提升文体服务水平。市县两级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时间达到54小时以上;市县两级文化馆免费开放时间达到40小时以上,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市县两级博物馆向群众全面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天数一般不少于300天。加快推进“三馆一中心”建设。

(十四)强化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提高法治惠民温度。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为困难群体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刑事辩护、民事代理等法律援助事项;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全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4000件。

(十五)保障拥军优属补助发放,切实筑好坚实后盾。保障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随军家属安置补偿金发放。

各位代表,民之所盼、政之所向。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由本次大会票决产生后,市政

府将继续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责任担当,紧盯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民生实事,努力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注:附件(略)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2025年2月26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 1.提升困难群体补助水平,加强民生兜底保障;
- 2.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3.落实教育资助帮扶政策,保障学生受教权利;
- 4.开展食品药品质量检测,保障饮食用药安全;
- 5.开展出生缺陷筛查行动,优化生育支持政策;
- 6.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护理能力;
- 7.提高城乡医保补助标准,资助特殊人群参保;
- 8.推进城市排水管网改造,助力海绵城市建设;
- 9.开展农村交通改造行动,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 10.推进就业服务平台搭建,提供就业权益保障;
- 11.推动优质教育延伸基层,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 12.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提高疾病预防能力;
- 13.完善场馆开放功能建设,提升文体服务水平;
- 14.强化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提高法治惠民温度;
- 15.保障拥军优属补助发放,切实筑好坚实后盾。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城 区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肖勇科

副团长：詹响梯 彭海棉(女)

陆丰市代表团：

团 长：陈伟明

副团长：林永长 郭立坚 彭慧菁(女)

海丰县代表团：

团 长：郭文炯

副团长：范秉康 张林海

陆河县代表团：

团 长：程永东

副团长：王维斌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5 年 2 月 24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34 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声效	方 淳	邓晓虹(女)	吕 杰	刘闪星
李良渠	李秉记	李惠文(女)	肖勇科	吴伟达
吴国华	吴城鑫	吴海能	陈伟明	林少文
林永长	林 军	林坤明	欧春华(女)	胡卫斌
钟声宇	郭文炯	黄宏伟	黄海芸(女)	梁红武(女)
逯 峰	曾晓晖(女)	曾繁文	谢平和	蔡振钦
彭晋谦	程永东	黎斯凯	翟伟锋	

秘书长：林 军(兼)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5年2月24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逯 峰	林少文	翟伟锋	林 军	黄宏伟
李惠文(女)	吴国华	吴城鑫	曾繁文	钟声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5 年 2 月 24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 人)

(202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逯 峰	林少文	翟伟锋	林 军	黄宏伟
李惠文(女)	吴国华	吴城鑫	曾繁文	钟声宇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 人)

(202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逯 峰	林少文	翟伟锋	林 军	黄宏伟
李惠文(女)	吴国华	吴城鑫	曾繁文	钟声宇

说明:全体会议主持人逯峰。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5 年 2 月 24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钟声宇
郑良斌
宋 巍
林 建(女)
罗世苑
谢平和
吴海能
吕 杰
李良渠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邀请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2025 年 2 月 24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郑海涛	李耿坚	吴华南	陈昌镇	彭洪辉
莫英群	林义君(女)	杨 青	杨 扬	王世顶
王延奎	王辉华	曾宏武	温树斌	周小壮
庄红琴(女)	毛金成	戴 斌	黄镜波	余 红(女)
吕珠龙	范振学	许伟明	李永坚	何自强
林国全	张壮义	陈光昶	杨明哲	蔡 毅
林来平	余锡群	蔡少华	李汉流	彭永新
刘爱勤	郑良斌	杨双标	宋 巍	林 建(女)
罗世苑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5年2月24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李惠文(女)

副主任委员：吴海能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尤义溢	石磊	朱少波	刘泽波	苏丽蓉(女)	肖丽静(女)
张浚莹(女)	陈丹(女)	林礼祝	赵余灿健	唐万里(女)	彭冬燕(女)
鄞瑞扬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5 年 2 月 24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 2 月 25 日下午 5 时 30 分。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通过)

汕尾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惠文

主席团：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2+9”工作安排,积极履行职责,依法提出议案。至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2 月 25 日下午 5 时 30 分止,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收到 10 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共 6 件,均符合议案基本要求,这 6 件议案均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 80 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 月 25 日晚上,议案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上述议案有必要进一步调查研究论证,建议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提请大会主席团交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第 01 号、02 号、03 号、04 号、05 号)、财政经济委员会(第 06 号)在闭会期间审议,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按照代表议案处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审议工作,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注:附件(略)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处理决定

(2025 年 2 月 26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听取了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报告,经审议决定:

将唐万里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的议案;卢若飞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海陆丰传统民居保护条例》的议案;钟晓琳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稀有剧种传承保护条例》的议案;赵余灿健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校园欺凌预防治理条例》的议案;丘佳佳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城乡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规范管理条例》的议案等 5 件议案,交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审议;将张武位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对加强招商引资开展专题询问的议案交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审议,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要按照代表议案处理的规定认真做好审议工作,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25 年 2 月 24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采用举手方式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5 年 2 月 25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的选举任务：

(一)选举汕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1 名。

(二)选举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 名。

(三)选举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名。

(四)选举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1 名。

(五)选举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8 名。

二、候选人由会议主席团按应选名额提名印发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等额选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市八届人大代表。

三、选举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填写选票的,可委托不是候选人的代表按本人意愿代为填写。未到会的代表

不得委托填票、投票。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投赞成票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的“反对”栏对应的方格中画“○”;弃权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的“弃权”栏对应的方格中画“○”。投反对票的,可按规定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每另选 1 人,必须相应对该项职务的 1 名候选人投反对票。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填写选票须用会议发的专用笔,并确保字迹工整清晰。填写不清楚或者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

选票须保持清洁平整,切勿折叠、曲卷。

五、选举采用计算机系统计票。如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则实行人工计票。

六、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无效。

七、被选举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

票,始得当选。被选举人未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时,是否另行选举,由会议主席团提出意见,提请全体会议决定。如需在本次会议上另行选举,根据具体情况,由会议主席团按法定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被选举人仍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八、选举的监票人员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或者候选人近亲属的代表中分别推选 2 至 3 名人选,报会议主席团决定,并由会议主席团从中决定总监票人 1 名,副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员在会议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处提名,报会

议主席团决定,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九、选举时,会场设 4 个投票箱。与会代表按要求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将发出和收回的选票数报告会议执行主席,由会议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计票结果报告由总监票人(或者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读。当选人名单经会议主席团通过后,由会议执行主席(或者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布。

十、如遇本办法未明确的问题,由会议主席团依法处理。本办法经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2025 年 2 月 25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分别对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进行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民生实事项目投票表决办法

(2025 年 2 月 25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市政府 2025 年计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为 10 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为 15 项(含差额 5 项),实行差额表决。

三、市政府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印发与会全体代表审议。

会议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情况,依法将候选项目提交大会表决。

四、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计算机系统计票,如计算机系统出现故障,则实行人工计票。

五、投票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

六、代表对表决票所列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七、代表填写表决票时,投赞成票的,在该

项候选项目右侧的“赞成”栏对应的方格中画“○”;投反对票的,在该项候选项目右侧的“反对”栏对应的方格中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填写表决票须使用会议发的专用笔。修改时,请用专用笔顶端的胶擦把笔迹擦拭干净,确保笔划工整清晰。填写不清楚或者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请保持表决票清洁平整,切勿折叠、曲卷。

出席投票表决会议的代表不能填写表决票的,可委托到会的代表按本人意愿代为填写。没有出席投票表决会议的代表不得委托填票、投票。

八、收回的表决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表决无效,由会议主席团决定,重新表决。

每张表决票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为 15 项,应选赞成项目数为 10 项,差额 5 项。所选赞成项目数等于或者少于 10 项的为有效票,多于 10 项的为无效票。

九、民生实事项目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入选。按照获得赞成票数从高

到低依次选定 10 项,若入选项目少于 10 项,本次会议不再补选;若出现最后若干候选项目赞成票相同而不能确定入选项目时,则赞成票相同的候选项目一并入选。

十、民生实事项目代表投票表决的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及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选举工作的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及计票工作人员兼任,依照大会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十一、会场设 4 个投票箱。与会代表按要求依次投票。

十二、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将收回的表决票张数报告会议执行主席,由会议执行主席宣布表决是否有效。

十三、计票结果报告由总监票人(或者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读。入选项目经会议主席团确认后,由会议执行主席(或者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布。

十四、如遇本办法未明确的问题,由会议主席团依法处理。本办法经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汕尾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测评办法

(2025 年 2 月 25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测评的项目为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票决产生的汕尾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共 10 项。

三、测评前,市政府应向大会报告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全体代表要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可就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由各代表团汇总后,提交会议主席团。

四、测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计算机系统计票,如计算机系统出现故障,则实行人工计票。

五、测评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

六、测评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代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选择相应等次。

七、代表填写测评票时,投满意的,在该项

项目右侧的“满意”栏对应的方格中画“○”;投基本满意的,在该项项目右侧的“基本满意”栏对应的方格中画“○”;不满意的,在该项项目右侧的“不满意”栏对应的方格中画“○”。每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个等次。单项项目没有画符号的,则视为该项项目弃权。所有项目都没有画符号的,则视为全票弃权。

填写测评票须使用会议发的专用笔。修改时,请用专用笔顶端的胶擦把笔迹擦拭干净,确保笔划工整清晰。填写不清楚或者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请保持测评票清洁平整,切勿折叠、曲卷。

出席投票测评会议的代表不能填写测评票的,可委托到会的代表按本人意愿代为填写。没有出席投票测评会议的代表不得委托填票、投票。

八、对所测评的项目,获得满意票和基本满意票的总票数达有效票数 85%及以上,且获得满意票达有效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满意;获得满意票和基本满意票的总票数低于有效票数二分之一的为不满意;其他结果为基本满意。

九、收回的测评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测评票,测评有效;多于发出的测评票,测评无效。

十、民生实事项目代表投票测评的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及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选举工作的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及计票工作人员兼任,依照大会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十一、测评投票共用会议民生实事项目投

票表决指定的票箱,按要求依次投票。

十二、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将实际参加测评的人数及结果报告会议主席团,经会议主席团确认后,由会议执行主席(或者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布测评结果。

十三、如遇本办法未明确的问题,由会议主席团依法处理。本办法经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监票人员名单

(2025 年 2 月 26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总 监 票 人:	林瑞清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委员,汕尾城区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总监票人:	欧阳碧绸(女)	陆河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监 票 人:	王世红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杨德立	市人大社会委委员,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村党委委员、村委委员
	陈建业	陆丰市城东街道上陈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钟桂琴(女)	陆丰市东海街道中心幼儿园园长
	陈文静(女)	市人大社会委委员,海丰县供销合作联社党组书记、主任,海丰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扬勇	海丰县联安镇优冲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丘佳佳	陆河县水唇镇下社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罗芬妹(女)	陆河县实验中学教师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2025 年 2 月 26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李丽华	余少杰	温志文	赖瑞雪	曾繁强
肖瑜敏	郑玉婷	邱佳榛	吴海银	梁群群
罗洁曼	蔡艾琳	黄行隆	方则祥	许 秋
林江霖	苏宇欣	娄龙明	包连甲	王香香
吴文海	陈熙蓬	唐立凯	周焕铭	林景豪
李慧敏	杨颖凡	古津津	陈必硕	陈泓昌
陈香羽	彭晓妹	陈少敏	王 菁	刘朝森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二十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依法选举王辉华为汕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2 月 26 日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二十一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依法选举陈光昶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2 月 26 日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二十二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依法选举杨明哲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法律规定,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2 月 26 日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二十三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依法选举产生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秘书长:钟声宇

委员(8 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伟群 王楚雄 陈吕民 林坤明

欧春华(女) 郑辉明 黄文洲 蔡振钦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2 月 26 日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二十四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依法通过林坤明为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蔡振钦为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欧春华为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2 月 26 日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二十五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以差额票决方式决定,以下项目为汕尾市 2025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

- 1.落实教育资助帮扶政策,保障学生受教权利;
 - 2.提升困难群体补助水平,加强民生兜底保障;
 - 3.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4.提高城乡医保补助标准,资助特殊人群参保;
 - 5.开展食品药品质量检测,保障饮食用药安全;
 - 6.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护理能力;
 - 7.开展出生缺陷筛查行动,优化生育支持政策;
 - 8.开展农村交通改造行动,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 9.推进城市排水管网改造,助力海绵城市建设;
 - 10.推动优质教育延伸基层,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2 月 26 日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二十六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对汕尾市 2024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具体项目包括：

- 1.实施县域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 2.加快推进农村和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 3.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 4.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放心行动；
- 5.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 6.提升“一老一小”综合服务水平；
- 7.提高困难群体补助水平；
- 8.开展交通安全和便捷行动；
- 9.提供就业服务能力和强化产业技能人才支撑；
- 10.开展粮食助农富农增收行动。

按照大会通过的测评办法,经无记名投票测评,结果均为“满意”等次。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5 年 2 月 26 日